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12期（总第220期）

准印证号（53）Y000263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报

2022年 第12期

(总第220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 任 丁 昆

副 主 任 赵树峰 杨 帆

和爱红 杨 峻

杨克平 赵健忠

周雪云 杨永明

李庭富 吴 鹏

王明杰 羊劲松

周 捷 杨 海

张 凌 李松波

肖 鑫 程雅欣

严 华 赵洪伟

编 委 徐 春 王彬薪

代云强 蔡家伟

苏 鹏 朱 颖

刘煜峰 张纯伟

徐忠亮 杨 升

刘 军 李家俊

刘小艳

主 编 杨 帆

副 主 编 和爱红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3)
- 红河州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红河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
方案的通知 (11)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州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标准的通知 (19)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
能力现代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39)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 (46)
- 红河州人民政府云南省蒙自军分区关于印发《红河州基干民兵
权益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 (48)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55)

2022 年第 12 期(总第 220 期)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 12345 政务服务
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实施
方案的通知 (61)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云南省电子
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跨地区互通互认 2022 年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分解表的通知 (74)

县市规范性文件

- 屏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屏边县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管理规定》的通知 (85)
- 屏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屏边县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管理规定》的通知 (89)
- 开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远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94)

编印单位: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 114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发送对象:

州级有关单位,州人大代
表、州政协委员,各县市、乡
镇(街道)、村委会(社区),
省级有关单位,省内各州
市,省外各自治州

印刷单位: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印刷日期:

2022 年 12 月

印数:

2550 册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十四五”节能 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红政发〔2022〕3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现将《红河州“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1月4日

（本文有删减）

红河州“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2〕34号）精神，大力推动节能减排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结合红河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州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4%以上，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比2020年分别减少0.6119万吨、0.028万吨、0.3614万吨、0.076万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

用效率稳步提升，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稳步提升，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二、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一）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对照高耗能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规上工业企业为重点，实施煤电、建材、化工、有色金属、烟草等重点行业绿色低碳改造，提高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能效水平。实施工业企业锅炉（窑炉）节能综合改造，提升电机系统及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水平，推广无水氟化铝、余热余压利用等先进技术。开展火电、焦化、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实施国电开远发电有限公司超

低排放改造等重点项目。到 2025 年,完成全州煤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继续推进水泥、化工、石化、有色、烟草、印染等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新型基础设施能效提升,加快存量数据中心绿色化改造。“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8%,逐步对电源使用效率超过 1.5 的数据中心进行节能降碳改造。到 2025 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工程,煤电、建材、化工、有色等重点行业和新型基础设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州市场监管局、州能源局。以下均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园区绿色低碳改造工程。实施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以蒙自经开区及其 4 个片区(建水工业园区、蒙自工业园区、开远经济开发区、个旧特色工业园区)、红河综合保税区、泸西产业园区等为重点,编制“一园一策”改造方案,推动园区产业循环耦合、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高效利用、废物循环利用。鼓励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有序推进园区全绿电供应。加快推进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生产废水、挥发性有机物等处理能力。到 2025 年,重点园区全部完成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一般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利用处置。积极支持蒙自经开区申报国家级和省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积极支持泸西产业园区等园区申报国家级和省级绿色低碳示范产业园区试点。(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相关园区管委会)

(三)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推行城乡建设绿

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大力推广绿色建材和绿色建造方式,强化绿色施工管理。有序推进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建设,支持蒙自市、河口县创建“无废城市”。结合城市更新行动,稳步推进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推广太阳能光热一体化、空气源热泵系统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加快推进建水县、蒙自市和河口县“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到 2025 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 70%,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60%,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达到 4%。以建筑中央空调、数据中心制冷系统和冷链物流为重点,全面提升制冷系统能效水平。支持蒙自市实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州商务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管局)

(四)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积极优化调整客货运输结构和组织方式,推进公铁多式联运,持续提高大宗货物及农副产品“公转铁”运输比例。推动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等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改造。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落实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推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汽车,落实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加强集中式充电桩、快速充电桩布局建设,提高城市公交、公共事业、物流配送和机场服务等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比例。积极参与全省绿色运输企业示范创建活动。加快发展绿色物流和绿色仓储,推动建设一批绿色物流园区、绿色物流中心、绿色物流服务站,积极发展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方式,提高城乡物流绿色环保水平。积极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运输组织模式,提升智慧交通水平。到 2025 年,全州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含网

约车)领域新能源汽车占比分别达到 86%、30%。(牵头单位:州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开远车务段、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邮政管理局、州市场监管局、州能源局、相关园区管委会)

(五)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推动农村能源消费低碳转型,因地制宜加强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生活中的应用。加大“以电代煤(柴)”“以气代煤(柴)”等节能技术产品的推广使用,提升农村用能电气化水平。推广应用绿色高效农业机械装备、节能环保农机,发展节能农业大棚,推进农房节能改造和绿色农房建设。强化异龙湖流域、红河及南盘江红河段重要干支流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等农业技术,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秸秆综合利用。支持开远市、泸西县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负增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农膜回收率达 85%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87%以上。统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和“两污”治理,到 2025 年,全州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达 70%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7%。(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利局、州市场监管局、州能源局、州乡村振兴局)

(六)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开展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制冷、电梯、数据机房等重点用能设备节能改造。逐步提升公共机构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建立健全公共机构能耗定额、能耗统计、能源审计等节能管理制度,强化能耗、水耗等目标管理。全州公共机构要率先采购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建和既有停车场要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

施安装条件。持续推进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和能效、水效领跑者遴选。到 2025 年,申报创建 6 家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其中,推荐 4 家参加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评审,推荐申报 1 家国家级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牵头单位:州机关事务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能源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

(七)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工程。深入打好滇南中心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攻坚战,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化工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建筑工地、城区道路扬尘防治和餐饮油烟排放治理。到 2025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小于 25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8%以上。深入打好以异龙湖为重点的“湖泊革命”攻坚战,“退、减、调、治、管”多管齐下,系统推进流域污水垃圾处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河道生态修复和治理,推动异龙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扎实推进红河、南盘江两大水系生态保护修复,加强沿线工业、农业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持续开展各类开发区、化工园区、“三磷”(磷矿、磷化工企业、磷石膏库)行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个旧、建水等地重金属污染防治,以泸江、大屯海等工业集中区为重点,加强涉镉、砷等重金属行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到 2025 年,以异龙湖水质在稳定达到Ⅴ类水的基础上持续向好,全州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超过 72%。(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相关园区管委会)

(八)煤炭减量清洁替代工程。狠抓煤炭清洁高

效利用,加快煤电一体化建设,大力推动现役煤电机组节能降耗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用能领域电气化改造,积极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及褐煤气化使用,在农业、种养殖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业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淘汰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推进 6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逐步推进城中村和城郊结合部燃煤锅炉改造。充分利用工业余热、电厂余热等替代燃煤供热(蒸汽)。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 40%以上。(牵头单位:州能源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管局)

(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持续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汽车维修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工作,提高高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比例,加强末端治理实施升级改造,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挥发性有机物储罐排查改造,对浮顶罐推广采用全接液浮盘和高效双重密封技术,对废水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逐步取消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推进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志制度。积极探索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新技术试点示范。加快实施红河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协同减排综合治理与精细化管理示范项目。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

(十)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加快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提档升级,实施混错接管网改造、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补齐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缺口,推动州市和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扩容提标。到 2025 年,力争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推进红河州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加强污水资源化利用。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全面消除劣 V 类地表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加大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加快推进红河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到 2025 年,蒙自市污水收集率达到 50%、其他城市力争达到 70%以上,污水处理率均达到 95%以上,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42%以上,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城市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能力比重达到 65%左右,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

三、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

(一)落实能耗双控制度。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合理分解各县市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对各县市“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实行基本目标和激励目标双目标管理,并分解设置年度目标。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各县市根据生产总值增速目标和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确定能源消费总量预期性目标,对完成能耗强度降低激励目标的县市,免于考核能源消费总量。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考核,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考核。开展节能形势分析预警。探索开展重

点行业、重点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用能预算管理,增强用能预算约束力。(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能源局、州统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交通运输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相关园区管委会)

(二)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推动实施重点减排工程,确保形成有效减排能力。优化总量减排指标分解方式,按照可监测、可核查、可考核的原则,将重点工程减排量下达各县市,污染治理任务较重的地方承担相对较多的减排任务。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制度衔接。提高总量减排核算数据信息化水平,强化监督管理,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州交通运输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相关园区管委会)

(三)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严格环评、用能审批,推动新建“两高”项目能效水平应提尽提。以六大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全面梳理形成拟建、在建、存量“两高一低”项目清单,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将存量“两高一低”项目纳入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加强“两高”项目全过程监管,严肃查处不符合政策要求、违规审批、未批先建、批建不符、超标用能排污的“两高”项目。推动落后和低端低效产能退出。指导督促金融机构加强“两高”项目贷前审核。(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红河银保监分局)

(四)完善经济政策。加大州级财政对节能减排重点工程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国家级和省级相关领域专项资金,积极引导社会资本

参与节能减排工作,扩大资金效益。落实国家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贯彻落实绿色电价政策、居民阶梯电价制度和分时电价政策。规范管理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和危险废物处理收费政策。探索建立绿色贷款财政贴息、奖补、风险补偿、信用担保等配套支持政策。(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税务局)

(五)健全市场化机制。按照国家和全省统一部署,探索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积极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积极推行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模式等市场化环境治理模式。落实能效标识管理制度,健全绿色产品标识、标准、认证体系,推行节能低碳环保产品认证。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创新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节能减排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红河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州能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管局、相关园区管委会)

(六)提升节能减排统计监测能力。加强节能减排统计监测体系建设,严格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加快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建设和应用。完善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等领域能源消费统计制度。构建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管机制,加快建设覆盖全州的生态环境智慧感知监测网络,强化信息联网共享。推进天地一体化监测手段综合应用,完善异龙湖、南盘江流域等区域一体化监测网络。建立覆盖重要生态空间和典型生态系统的生态质量监测站点与样地网

络。加强统计监测基层队伍建设,壮大节能减排人才队伍。强化统计数据审核,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升统计监测数据质量。(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统计局,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

四、强化工作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部署推进,细化本地节能减排目标,科学合理确定各部门、各单位具体职责。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工作指导,各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

任务有序有效落实,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州人民政府。

(二)强化监督考核。压实各县市、各部门和重点园区节能减排年度工作责任,对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实行年度评价、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三)开展全民行动。积极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组织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自觉履行节能减排责任。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十四五”节能 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2022年11月4日,红河州人民政府以红政发〔2022〕35号文件印发了《红河州“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就《实施方案》作如下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2〕34号)精神,谋划部署我州“十四五”节能减排相关工作,州发展改革委牵头起草了《实施方案》。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包括主要目标、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强化工作落实4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目标。提出“十四五”时期我州节能减排工作主要目标,包括定性目标和定量目标。具体为:到2025年,全州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4%,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比2020年分别减少0.6119万吨、0.028万吨、0.3614万吨、0.076万吨。节

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稳步提升，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二)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根据国家和云南省节能减排工作安排,结合我州实际,以“源头减排、过程防治、重点突破”为总体思路,提出“十四五”期间实施重点行业节能减碳工程、园区绿色低碳改造工程、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工程、煤炭减量清洁替代工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及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十大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三)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为保障重点工程实施,结合国家和云南省相关领域最新节能减排政策要求,提出落实能耗“双控”制度、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完善经济政策、健全市场化机制、提升节能减排统计监测能力六方面政策保障机制。

(四)强化工作落实。提出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考核、开展全民行动三方面落实举措。

三、有关指标设置情况

(一)关于主要目标。参照国家和省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目标设置,提出5项定量指标。其中,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4%,为省级下达我州基本目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比2020年分别减少0.6119万吨、0.028万吨、0.3614万吨、0.076万吨,为我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明确的目标要求。

(二)关于任务指标。重点节能减排工程部分共提出了相关行业、领域32项量化节能减排工作指标,相关指标表述和要求与省、州“十四五”规划纲要

和《红河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红河州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规划(2021-2025年)》《红河州“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云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保持一致。

(三)关于“十四五”各县市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分解考虑。“十四五”国家增加了能耗总量考核的弹性,仅对能耗强度实施硬性考核,强度考核目标分为基本目标和激励目标。云南省下达我州的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和激励目标分别为14%和15.5%。

据此,我州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确定为四个档次:第一档次:蒙自、个旧、开远、建水,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和激励目标分别为:14.5%、16%;第二档次:弥勒,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和激励目标分别为:12.5%、14.5%;第三档次:石屏、屏边、元阳、红河、金平、绿春,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和激励目标分别为:10%、11.5%;第四档次:泸西、河口,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和激励目标分别为:8%、10%。

以上分类主要基于2方面考虑:1.从县市来看,蒙自、个旧、开远、建水是全州“十三五”末单位能耗最高的4个县市,能源消耗均为200万吨标准煤以上,是节能减排的重点县市,因此对能耗强度降低的任务有最高要求;弥勒能源消耗主要偏重于休闲、宜居方面,但“十三五”末其单位能耗已低于全州平均水平的32.2%,因此对能耗强度降低的任务有较高要求;泸西主要基于绿色低碳示范产业园等高能耗项目建设需要,河口主要考虑口岸城市建设需要给予重点支持,因此对泸西、河口两县能耗强度降低任务有所倾斜;对其余县市能耗强度降低任务提出了普遍性要求。2.从工业来看,参照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比全社会多0.5%安排(云南省“十四五”期间全社会能耗下降13%,其中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3.5%),确定“十四五”时期全

州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比例确定为14.5%。

综上,“十四五”时期,在各县市完成基本目标的情况下,全州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可达到14%,与省级下达目标一致;能耗强度降低激励目标可达到15.6%,略高于省级下达我州目标0.1个百分点。

四、合理利用相关政策措施

针对《实施方案》,在实施中主要有3个方面的政策可以合理利用。一是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量不纳入地方能源消费总量考核。这将有利于进一步挖掘消纳可再生能源电量的潜力,从而促进提高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有序推进高碳能源替代进程;二是原料用能不纳入地方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考核。从本质上明确了能源的双重或者多重属性,对于红河州煤炭消费中有较大一部分是作为化工或者其它原料使用的情况,扣除原料用能,可以更加科学合理地反映地方能源消费总量和能耗强度现状。三是在能源消费强度任务考核时间上,保持合理弹性。省级不再按年度下达能源消费下降强度任务,各縣市可根据下达的“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实际增速在“十四五”时期内统筹调整年度工作。

红河州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红河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红政发〔2022〕3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现将《关于加快推进红河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推进红河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云南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22〕40号)精神,结合红河州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州委“13568”发展思路,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为红河州“三个示范区”创建和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水平气象保障。

到2025年,全州气象监测能力和预报预警水平持续提升,气象服务供给能力和精细化水平显著提高。全面建成与红河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结构完善、运行高效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气象服务红河州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效益明显提升,气象防灾减灾体系整体水平居全省先进行列。

到2035年,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与国民经济各领域深度融合,气象协同发展机制更加完善,

结构优化、功能先进的监测系统更加精密,无缝隙、全覆盖的预报系统更加精准,气象服务覆盖面和综合效益大幅提升,气象高质量发展取得重大进展,

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更加凸显,气象对红河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更加显著。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科技创新体系,增强气象科技创新能力

1.加快气象核心技术应用研究。加强气象与农业、水利、自然资源、林草、生态环境等领域协同发展,强化与省内外有关业务机构和科研单位的合作,联合组建科研团队,积极开展智慧农业、山洪地质灾害、环境污染、森林防火精细气象服务核心技术应用研究。强化红河立体气候和天气变化规律以及高影响天气的发生机理研究。加强灾害性天气、气候变化和人工影响天气等领域在红河本地化应用技术攻关。争取将气象科学核心技术应用研究项目纳入省、州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予以重点支持,提升气象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州气象局;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水利局、州应急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加快推进昆明准静止锋科学研究试验基地(弥勒)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坚持科研融入业务,围绕提高预报预警准确率、筑牢防灾减灾防线,统筹中国气象局、云南省气象局和红河州建设项目,加快推进昆明准静止锋科学研究试验基地(弥勒)科技创

新平台建设,发挥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功能。到2025年,建成定位准确、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昆明准静止锋综合观测和科学研究试验平台,不断建成适应社会需求的研究型科技创新团队,科技创新能力达到省内前列,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牵头单位:州气象局;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弥勒市人民政府)

3.健全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气象科研项目立项机制,建立“揭榜挂帅”制度,统筹和优化项目、人才、资金的一体化配置,加强气象科研项目技术攻

关政策支持和经费投入力度,注重实用性,加大“二次开发”和本地化应用研究,加快科研成果向业务运用的转化。以“结果为导向”,建立科学的评价机制和考核机制,健全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充分调动激发气象科技人员创新活力,促进气象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牵头单位:州气象局;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完善机制体制,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4.完善气象防灾减灾组织体系。深化“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红河州气象防灾减灾组织体系,将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各级政府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统筹制定气象灾害预警发布规程,建立致灾风险联合研判、风险预警联合发布、极端天气防灾避险等制度。根据形势变化,适时修订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提升气象防灾减灾管理和防御能力。(牵头单位:州气象局;责任单位:州应急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水利局、州林草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5.建设精密气象监测系统。升级和新建一批自动气象站,实现全州6要素及以上自动气象站乡镇全覆盖,2要素及以上自动气象站行政村全覆盖,地面气象观测站平均间距达5公里以内;开展X波段雷达、风廓线雷达、毫米波测云仪、微波辐射计和激光雷达等不同种类的垂直观测设备建设,构建完善的红河州高空气象监测网,实现天气雷达探测有效覆盖率达90%以上;拓展卫星遥感在生态监测、农作物产量评估、湖泊水体监测、灾情评估等方面的应用,提升应急观测保障能力,提高暴雨、风雹、山洪地质灾害、森林火灾以及地震等突发自然灾害的应急气象服务能力。建设含车载一体式6要素自动气象

站、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服务平台、移动式综合环境信息监测系统、便携式天气雷达实时处理系统和便携式天气雷达二次产品系统为一体的多功能气象应急移动指挥系统;鼓励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将社会各类气象监测数据纳入气象监测数据网,整合气象监测资源,建设精密的气象监测网,推动气象观测高质高效。(牵头单位:州气象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6.提高气象预报预测精准水平。建立“1262”强降水递进式预报预警服务模式和响应联动机制,开展12小时预报强降水落区精细到县、6小时和2小时强降水预报落区精细到乡镇服务产品和对应的应急调度措施。依托“云南智能网格预报业务平台”和综合预报预测业务平台,实现提前1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1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1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1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提前1年预测红河气候异常。(牵头单位:州气象局;责任单位:州应急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水利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7.提升智能安全气象信息支撑能力。加强气象信息网络安全架构标准化改造和规范化管理,强化气象数据资源、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保障,提升气象业务系统整体防御能力。做好红河气象数据与省级气象大数据平台对接,在确保气象数据安全前提下,建立健全部门、行业间气象有关数据汇交管理制度,推动全州气象信息开放和共建共享,推进“数字红河”气象服务数字化建设,提高气象数据应用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州气象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8.全面推进县市气象台站基础能力建设。统筹

省、州、县资源,重点支持全州气象台站水、电、路、房等基础设施改造和气象监测预警综合业务平台建设和升级;强化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推进气象台站标准化、示范化建设;积极争取省级气象台站备份站建设项目,提升气象台站基础设施水平。(牵头单位:州气象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9.提高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和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推进州、县市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实现公共突发事件预警信息融合和统一发布,提升预警发布的时效性和受众面;实施气象灾害精准靶向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提升工程,建立全州强降水、冰雹等分灾种、分重点行业的灾害性天气预警指标体系,全方位提高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加快推进全州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并做好普查成果的推广应用;建立气象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实现新闻媒体、应急广播、通信运营企业等公共发布渠道与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有机联动,解决灾害性气象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和气象科普宣传教育进校园、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压实各级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应急叫应机制,提升全民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牵头单位:州气象局;责任单位:州应急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林草局、州水利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广电局、中国移动红河分公司、中国联通红河州分公司、中国电信红河分公司、州融媒体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全面提高气象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水平

10.建设智慧化精细气象服务系统。加强智慧气象服务能力提升,借助大数据资源,建设精细化地质灾害气象服务、山洪灾害气象服务、森林防火气象服

务、城市防洪防涝气象服务、电力气象服务等为一体的精细化、个性化、智能化气象服务系统,全方位提高各领域专业气象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州气象局;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水利局、州林草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应急局、红河供电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1.实施气象为农高质量服务行动。完善高原特色农业气候资源区划、特种作物种植区划、农业气象灾害风险区划,提升农业生产和农业结构调整能力;开展农业气候品质认证、气候好产品论证,提升农产品价值;开展粮食产量预报和病虫害防治、种子生产气象服务;推进农业气象服务智慧平台项目建设,建立不同种类的农业气象指标体系,深化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直通式气象服务;开展烤烟等特色经济作物气象专项服务,为农业增产增收做好气象保障服务。(牵头单位:州气象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

12.实施优化人民美好生活气象服务行动。加强公共气象服务供给,完善城乡气象服务体系,将农村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村建设行动,建设覆盖乡镇的气象信息服务站和覆盖村级的气象哨城乡气象服务体系,利用电视、电子显示屏、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应急广播大喇叭等多渠道解决农村、山区、边远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以及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获取气象信息的困难问题,扩大气象服务覆盖面,气象服务公众覆盖率达90%以上;围绕做优“健康生活目的地”需求,实施旅游、交通气象服务系统建设,在重点旅游景点、公路沿线、铁路沿线、机场、高铁站加密布局专业气象监测站,开展个性化、定制化、精细化旅和交通专业气象服务;根据社会对气象的需求,依法制定有关政策措施,鼓励市场化运作,实施“气象+”赋能行动,推动气象与电力、新能源等各行业、

各领域深度融入;抓住国家、省级开展“一带一路”和实施气象服务南亚东南亚行动的发展机遇,开展具有红河特色的气象咨询服务,探索边境国际气象合作,提升红河区域气象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州气象局;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投资促进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提升气象服务生态文明建设保障水平

13.提升应对气候变化服务能力。积极参与云南省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科技支撑能力项目研究,充分利用国家级、省级对气候变化预测和评估成果,建立适合红河气候特点的气候变化业务,为红河州粮食、水、生态、交通、能源、湖泊等领域提供服务,探索开展“双碳”气候评估和预报服务,逐步建立业务系统。(牵头单位:州气象局;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能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4.加强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提升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布局、生产运营等气象服务能力,完成新能源区划;开展重大项目、城乡规划、重点领域、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区、区域农(牧)业结构调整、大型太阳能、风能、水电开发等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开展风能、光伏、太阳能等资源区划、评估和气象预报业务,为风电场、太阳能电站等规划、建设、运行、调度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牵头单位:州气象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15.推进生态保护修复与全域旅游气象保障服务。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区域建设生态气象监测网,结合卫星遥感数据,开展生态气象服务;建立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

“复盘”分析制度,开展空气污染扩散条件预报预警业务;建设覆盖到乡镇、重要旅游景区的负氧离子监测网和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天然氧吧+”效能,充分挖掘生态资源,打造气候生态产品,争创国家气象公园、避暑旅游目的地、气候宜居地等气候品牌各2—3个,促进全域旅游发展;以金平蝴蝶谷旅游气象中心、元阳哈尼梯田气象服务中心建设为示范引领作用,扩大建设红河旅游气象服务中心。(牵头单位:州气象局;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哈尼梯田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6.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基础设施和现代化装备建设,积极争取云南省飞机增雨滇中保障基地项目落地弥勒市,引进高性能人工增雨飞机,建设全国一流人工影响天气试验基地。建立和完善以粮食主产区、烤烟种植区和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示范区为主的人工“防雷网”,进一步优化蒙自、个旧、开远、建水、石屏、弥勒、泸西、屏边8个县市防雷作业点布局,同时积极引进新技术,积极推进烤烟防雷减灾新模式。建设为重点水源、重点水库流域等区域增加降水的常态化人工“增雨网”。在异龙湖、红河谷干热河谷地带、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区、红河、南盘江等区域开展常态化人工增雨作业,发挥其在涵养水源、水土保持、人工植被恢复、森林防火、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干旱和水库增蓄水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牵头单位:州气象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州应急局、州林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构建集约高效的人才发展环境

17.加大高水平气象人才队伍建设。用好国家和地方引进人才支持保障政策,为吸引人才和留住人

才提供良好环境和服务保障;加大创新团队在科研经费、团队建设、项目承担等方面支持力度。依托各类科研项目平台,加强人才交流与合作;定期开展天气预报、县级综合业务等技能竞赛,促进业务技能型人才发展;进一步提高气象灾害防御中心人员能力和水平,强化防灾减灾队伍建设。(牵头单位:州气象局;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总工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着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切实解决气象高质量发展中存在的各种困难和问题,明确责任分工,扎实推进。科学谋划,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有关规划,统筹做好资金、项目、用地等支持保障。按规定落实气象防灾减灾机构和人员编制。压实责任,积极支持气象部门科学编制气象事业发展规划,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政府督查室、州气象局要将气象高质量发展推进情况纳入政府督查范围,加强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着力推动全州气象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制度保障。各县市、州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入调研,切合实际研究制定实施细则,明确当地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要不断深化气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气象服务供需适配、主体多元化;要适时修订《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气象条例》,加强防雷、升放气球、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安全监管和行业监管,为新形势下红河气象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支撑。

(三)加强投入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完善与气象部门管理体制相适应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建立气象领域可持续的财政保障机制,落实气象事业发展所需经费,要切实支持红河气象高质量发展“十四

五”重点项目落地见效。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落实气象部门职工的医疗、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障问题,按规定落实气象工作者同城待遇。将气象人才培养和引进纳入各地人才发展规划和交流发展机制,关心气象人才队伍建设。

(四)推进深度合作。深化气象领域产学研用融

合发展,建立与云南省气象局合作机制,合力推动红河气象高质量发展。

附件:红河气象高质量发展“十四五”重点实施项目

附件

红河气象高质量发展“十四五”重点实施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目标	建设内容
1	自动气象站建设	实现全州6要素自动气象站乡镇全覆盖,2要素(及以上)自动气象站行政村全覆盖,地面气象观测站平均间距达5公里以内。	2023-2025年,完成37个6要素自动气象站、627个2要素自动气象站、534个4要素自动气象站建设。
2	天气雷达站网建设	开展X波段雷达、风廓线雷达、毫米波测云仪、微波辐射计和激光雷达等不同种类的垂直观测设备建设,构建完善的红河州高空气象监测网,实现天气雷达探测有效覆盖率达90%以上。	2025年前完成弥勒、绿春、金平3部区域雷达建设;2030年前,完成泸西、开远、蒙自、建水、石屏、红河、元阳、个旧、河口、屏边10部警戒雷达建设。
3	人工影响天气基础设施建设	建立和完善以粮食主产区、烤烟种植区和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示范区为主的人工“防雹网”;建设为异龙湖、红河谷干热河谷地带、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区、红河、南盘江等重点水源、重点水库流域等区域增加降水的常态化人工“增雨网”。	2023年,完成应急作业队伍建设,配置一套应急作业装备(含车辆);到2025年,完成全州新一代高性能信息自动化火箭发射架列装和作业点可视化视频监控全覆盖以及老旧作业点修缮改造。
4	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	2023年完成州级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2025年完成县级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	实施气象灾害精准靶向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提升工程,建立全州强降水、冰雹等分灾种、分重点行业的灾害性天气预警指标体系;建立气象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实现新闻媒体、应急广播、通信运营企业等公共发布渠道与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有机联动,解决灾害性气象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目标	建设内容
5	移动应急指挥系统建设	提升气象移动应急能力, 系统性强化应对气象灾害及次生灾害时的反应速度和决策指挥能力。	建设一套车载应急指挥系统, 含车载一体式6要素自动气象站、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服务平台、移动式综合环境信息监测系统、便携式天气雷达实时处理系统和便携式天气雷达二次产品系统。
6	滇中飞机增雨保障基地建设	滇中飞机增雨保障基地(弥勒)是保障云南省高性能增雨飞机在红河州及滇中地区开展飞机增雨作业的指挥及后勤保障配套设施。	2025年建成飞机增雨业务楼用房(指挥平台)和机组人员、作业物资等后勤保障配套设施用房, 引入云南省高性能增雨飞机进驻并投入使用。

《红河州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红河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云南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22〕40号)精神, 牢牢把握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战略定位, 聚焦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核心关键, 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 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 提高气象灾害防范与处置能力, 更好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为红河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的气象保障。2022年11月3日红河州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红河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为便于各地和有关部门更好地了解掌握《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切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 现将《实施方案》有关政策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国务院于2022年4月印发了《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国发〔2022〕11号)(以下简称“纲要”), 并于5月19日召开全国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进行安排部署。云南省人民政府于2022年7月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云南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22〕40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并于8月10日召开全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电视电话会议进行贯彻落实。11月3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纲要》和《实施意见》精神, 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 为红河州“三个示范区”创建和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水平气象保障。红河州人民政府印发了

《实施方案》。

二、制定依据

1.《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国发〔2022〕11号）

2.《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云南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22〕40号）

3.云南省气象局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云气发〔2022〕86号）

三、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主要分为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3个部分和1个附件。

第一部分总体目标，明确了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为红河州“三个示范区”创建和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水平气象保障。并分别就2025年和2035年两个时期气象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进行了总体概述。

第二部分重点任务，是本方案中的核心和重点，对照云南省政府《实施意见》逐条分析，切合红河州实际梳理出具体的实施措施，明确实施内容、方向和要求。重点任务共分为5个板块17条措施。5个板块分别是：构建科技创新体系，增强气象科技创新能力；完善机制体制，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全面提高气象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水平；提升气象服务生态文明建设保障水平；构建集约高效的人才发展环境。17条措施分别是：1.加快气象核心技

术应用研究；2.加快推进昆明准静止锋科学研究试验基地（弥勒）科技创新平台建设；3.健全科技创新体制机制；4.完善气象防灾减灾组织体系；5.建设精密气象监测系统；6.提高气象预报预测精准水平；7.提升智能安全气象信息支撑能力；8.全面推进县市气象台站基础能力建设；9.提高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和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10.建设智慧化精细气象服务系统；11.实施气象为农高质量服务行动；12.实施优化人民美好生活气象服务行动；13.提升应对气候变化服务能力；14.加强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15.推进生态保护修复与全域旅游气象保障服务；16.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能力；17.加大高水平气象人才队伍建设

第三部分保障措施。为了将红河气象高质量发展落到实处，实实在在见成效，这一部分从强化组织领导、强化制度保障、加强投入保障、推进深度合作4个方面来阐述措施保障。要求各有关部门重视气象，支持气象工作，并通过与省气象局的合作共同推进红河气象高质量发展。

附件部分。附件是红河气象高质量发展“十四五”重点实施项目，主要是根据实施方案中的要求、目标和任务凝练出来的红河州未来几年气象发展急需解决的问题，是高质量发展中的前期阶段和重要基础工作，重点项目涉及自动气象监测站建设、天气雷达站网建设、人工影响天气基础设施建设、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移动应急指挥系统建设、滇中飞机增雨保障基地建设6个重点项目。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州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红政发〔2022〕3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2020年1月1日施行的《土地管理法》四十八条规定“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按照省人民政府“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由各县、市、区按照相关要求提出,经州市政府审核、报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审查通过后,由各州市政府公布实施”的要求,现将经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通过的《红河州各县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予以公布实施,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实施工作

《红河州各县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根据《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制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审批〔2021〕370号)、《云南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制定技术指南(试行稿)》、《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制定工作调整方案〉的通知》(云自然资审批〔2022〕39号)等相关要求测

算,具备科学性、合理性,符合红河州现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施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配套实施,有利于加强和改进红河州征地工作管理,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红河州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重要性,加强宣传,为补偿标准实施营造良好环境。

二、准确把握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适用范围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不包含国有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具体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林木、青苗等补偿标准。

(一)本标准所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为“指导价”。

(二)补偿标准未覆盖的可按价值相近原则参照执行,如无法参照或在征地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的,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或协商认定。

(三)古树名木、苗圃等市场价值波动较大,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

(四)种植花卉、绿化苗木一般作迁移处理,根据

市场信息价结合迁移季节，对迁移费及迁移过程中产生的损失进行评估后给予补偿，市场信息价以有关部门定期发布的价格为准。

(五)本次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费用不包含各种奖励费用以及相关配套政策涉及的费用。

三、做好新旧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衔接工作

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做好新旧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衔接及相关工作，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有关问题，防止引发社会矛盾，确保新制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顺利实施。

四、加强监督、确保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贯彻落实

《红河州各县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在红河州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公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关乎被征地广大农民切身利益，政策性强，

社会关注度高，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新标准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贯彻落实到位，防止弄虚作假和侵害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情况发生。同时按照《土地管理法》要求及时更新，确保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配套实施。

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 1.红河州各县市建筑物补偿标准
- 2.红河州各县市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 3.红河州各县市林木补偿标准
- 4.红河州各县市青苗补偿标准

2022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红河州各县市建筑物补偿标准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说明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个旧市	开远市	蒙自市	弥勒市	屏边县	建水县	石屏县	泸西县	元阳县	红河县	金平县	绿春县	河口县			
01	钢筋混凝土结构	框架结构		元/平方米	1700	1800	1850	1700	1600	1700	1700	1700	1700	1580	1800	1800	1800	1800	2000	
02	砖混结构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1250	1600	1400	1500	1300	1400	1500	1500	1370	1600	1600	1500	1600	1600	1800	
03	砖木结构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900	1200	900	900	1000	1100	1100	1100	1170	900	800	900	800	800	900	
04	土木结构	土木结构		元/平方米	800	1000	820	750	800	900	900	900	970	900	600	700	650	800		
05	简易结构	简易结构		元/平方米	300	300	200	200	300	310	300	300	340	350	180	260	220	180		
说明：																				
1.本标准为指导价；																				
2.本标准建筑物补偿标准不包含装修、不考虑折旧、同一县域内不划分区域；																				
3.农村村民住宅参照本标准执行；																				
4.本补偿标准未覆盖或者无法参照补偿的以及在征地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的,由各地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或协商,评估或协商结果经过依法依规确认后,按照确认结果进行补偿。																				

红河州各县市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附件 2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说明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个旧市	开远市	蒙自市	弥勒市	屏边县	建水县	石屏县	泸西县	元阳县	红河县	金平县	绿春县		河口县	
01	砌体		钢筋混凝土挡(围)墙		元/立方米	600	560	600	600	420	420	420	700	600	800	660	660	600		
			素混凝土(水泥砂浆支砌)挡(围)墙		元/立方米	500	420	420	500	300	350	350	410	380	600	430	530	500		
			空心砖挡(围)墙		元/立方米	340	280	300	300	260	220	260	300	300	300	340	300	340	300	
			砖挡(围)墙		元/立方米	400	400	500	450	300	260	300	390	360	480	480	480	480	450	
			浆砌石挡(围)墙		元/立方米	350	330	360	360	300	240	300	350	320	350	360	360	360	360	
			毛石挡(围)墙		元/立方米	300	260	260	260	200	180	180	220	300	250	200	180	260		
02	环境卫生设施		乱石、土围墙		元/立方米	100	100	100	100	80	9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钢筋混凝土		元/平方米	600	500	420	600	420	420	580	600	800	660	660	420			
		厕所	砖厕		元/平方米	400	390	450	450	300	260	300	350	360	480	350	480	300		
			土厕		元/平方米	110	220	260	260	90	90	90	110	150	100	200	100	90		
		化粪池	杂木墙		元/平方米	80	85	80	100	40	40	40	60	80	80	80	50	40		
			钢筋混凝土		元/立方米	600	560	600	600	420	420	420	580	600	800	660	660	600	按砌体方量计	
		化粪池	素混凝土(水泥砂浆支砌)		元/立方米	500	440	420	500	400	350	450	380	600	430	530	500	按砌体方量计		
			空心砖砌		元/立方米	340	300	300	300	400	220	320	300	340	300	340	300	按砌体方量计		

(续表)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说明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个旧市	开远市	蒙自市	弥勒市	屏边县	建水县	石屏县	泸西县	元阳县	红河县	金平县	绿春县		河口县		
03	设施生产		砖砌		元/立方米	400	400	500	450	400	260	300	450	550	480	480	480	450	按砌体方量计		
			浆石砌		元/立方米	350	330	360	360	400	240	300	370	320	350	360	360	360	360	按砌体方量计	
			土质结构		元/立方米	1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按砌体方量计
			沼气池	钢筋混凝土		元/立方米	600	600	600	600	400	420	420	450	600	800	660	660			
		素混凝土			元/立方米	500	430	350	500	350	350	350	360	380	600	430	530				
		温室大棚			元/平方米	27	25	27	30	18	16	25	25	45	22	45	18	18	45		
		普通钢架棚			元/平方米	22.5	23	22.5	20	15	12	15	15	31	21	30	20	20	12		
			烤烟房	普通水泥大棚		元/平方米	20.5	18	7.5	15	12	10	10	12	10	20	10	10	8		
		普通竹子大棚			元/平方米	9	8	4.5	5	5	7	8	6	8	9	4	4	4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1100	1000	1100	1100	900	900	900	9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水池(水管)	储水	板式结构		元/平方米	820	810	820	800	800	800	800	850	820		820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750	710	750	750	750	600	750	750	800	800		750					
土木结构				元/平方米	650	610	650	650	650	500	500	650	650	650		600					
钢筋混凝土				元/平方米	600	560	600	600	400	420	420	420	600	650	800	660	660	600	按砌体方量计		
	水塔	水塔	素混凝土		元/立方米	500	440	420	500	400	350	350	500	380	430	530	500	500	按砌体方量计		
空心砖砌				元/立方米	340	290	300	300	300	220	260	250	300	340	300	340	300	300	按砌体方量计		
砖砌				元/立方米	400	400	500	450	400	260	300	300	480	360	480	480	480	450	按砌体方量计		
浆石砌				元/立方米	350	300	360	240	400	240	240	300	280	320	350	360	360	360	按砌体方量计		
			无衬砌		元/立方米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按砌体方量计		
			不锈钢水塔		元/立方米	400	400	42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50	400			

(续表)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说明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个旧市	开远市	蒙自市	弥勒市	屏边县	建水县	石屏县	泸西县	元阳县	红河县	金平县	绿春县		河口县	
05	交通水利设施	沟渠	钢筋混凝土		元/立方米	600	500	420	600	350	420	420	460	650	800	500	660	350		
			素混凝土		元/立方米	500	420	350	500	300	350	350	360	360	550	600	400	530	300	
			砖砌		元/立方米	400	300	500	450	260	260	300	300	300	500	480	300	480	260	
			浆石砌		元/立方米	350	400	360	240	200	240	300	450	400	400	350	380	360	200	
			空心砖砌		元/立方米	340	300	300	300	280	220	260	320	300	300	340	330	340	260	
06	生活附属设施	太阳能	土质结构		元/立方米	80	50	30	45	30	30	45	38	50	30	40	30	30		
			板式太阳能		元/平方米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管式太阳能		元/管	110	100	110	12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80	100	80	
			10cm-30cm厚度		元/平方米	55	100	55	80	120	80	90	80	80	55	80	90	90	55	
			10cm厚度以下		元/平方米	40	60	40	60	80	50	60	42	45	40	60	70	40		
07	坟墓迁移	土坟		元/家	5000	6000	3500	2600	3000	2200	6000	3600	2700	4600	5000	4000				
		砖坟		元/家	6500	7000	6000	5000	8000	5000	5000	6200	4000	5000	5600	7000	6000			
		石坟		元/家	6500	10000	6000	10000	6000	5000	5000	6500	4000	3500	6600	7000	9000			

说明:

1.本标准为指导价;

2.本补偿标准未覆盖或者无法参照补偿的以及在征地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的,由各地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或协商,评估或协商结果经过依法依规确认后,按照确认结果进行补偿。

红河州各县市林木补偿标准

附件 3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说明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个旧市	开远市	蒙自市	弥勒市	屏边县	建水县	石屏县	泸西县	元阳县	红河县	金平县	绿春县	河口县				
01	用材林	松类	杉木	胸径 5 厘米以下(含 5 厘米)	元/株	20	15	20	20	10	10	10	20	10	20	15	20	15	种植密度 不高于 165 株/亩			
				胸径 5-10 厘米(含 10 厘米)	元/株	50	50	40	50	20	30	40	50	30	50	25	55	20				
				胸径 10-20 厘米(含 20 厘米)	元/株	80	80	80	80	40	40	80	60	50	80	40	80	35		60		
				胸径 20-30 厘米(含 30 厘米)	元/株	160	160	160	160	60	80	120	100	80	120	60	120	60		60		
				胸径 5 厘米以下(含 5 厘米)	元/株	20	15	15	20	10	10	15	20	15	20	15	20	15		20	15	
				胸径 5-10 厘米(含 10 厘米)	元/株	50	60	30	50	30	30	40	50	40	60	30	55	25		25	25	
		松类	云南松	胸径 10-20 厘米(含 20 厘米)	元/株	100	100	70	100	40	40	80	60	80	70	80	40	80	40	种植密度 不高于 165 株/亩		
				胸径 20-30 厘米(含 30 厘米)	元/株	160	200	150	200	80	80	150	100	150	150	120	120	70	70			
				胸径 5 厘米以下(含 5 厘米)	元/株	20	15	18	20	10	10	18	20	20	20	20	20	15	20		15	
				胸径 5-10 厘米(含 10 厘米)	元/株	50	60	40	50	30	30	40	40	50	60	50	55	30	30		30	
				胸径 10-20 厘米(含 20 厘米)	元/株	100	100	100	100	40	40	80	60	100	100	80	80	40	40		40	40
				胸径 20-30 厘米(含 30 厘米)	元/株	160	220	220	220	80	80	150	100	150	150	200	200	120	120		80	80
松类	思茅松	胸径 5 厘米以下(含 5 厘米)	元/株	20	15	15	20	10	10	15	20	10	15	20	20	20	20	15	种植密度 不高于 110 株/亩			
		胸径 5-10 厘米(含 10 厘米)	元/株	50	60	40	50	30	30	40	40	50	60	50	55	30	30	30				
		胸径 10-20 厘米(含 20 厘米)	元/株	100	100	100	100	40	40	80	65	100	100	80	80	40	40	40				
		胸径 20-30 厘米(含 30 厘米)	元/株	160	220	220	220	80	80	150	120	150	150	200	200	120	120	80				
		胸径 5 厘米以下(含 5 厘米)	元/株	20	15	15	20	10	10	15	20	15	20	20	20	20	20	15		15		
		胸径 5-10 厘米(含 10 厘米)	元/株	50	60	40	50	30	30	40	40	50	60	50	55	30	30	30		30		
松类	华山松	胸径 10-20 厘米(含 20 厘米)	元/株	100	100	100	100	40	40	80	65	100	100	80	80	40	40	40	种植密度 不高于 110 株/亩			
		胸径 20-30 厘米(含 30 厘米)	元/株	160	220	220	220	80	80	150	120	150	150	200	200	120	120	80				
		胸径 5 厘米以下(含 5 厘米)	元/株	20	15	15	20	10	10	15	25	15	10	10	10	25	10	10				
		胸径 5-10 厘米(含 10 厘米)	元/株	40	40	30	40	20	20	40	50	40	40	20	50	20	20	20				
		胸径 10-20 厘米(含 20 厘米)	元/株	70	100	70	80	40	50	70	90	70	40	80	80	40	40	40		40		
		胸径 20-30 厘米(含 30 厘米)	元/株	120	150	150	150	55	120	120	110	130	120	60	120	60	120	55		55		
桉树	桉类	胸径 5 厘米以下(含 5 厘米)	元/株	20	15	15	20	10	10	15	25	15	10	10	25	10	10	10	种植密度 不高于 165 株/亩			
		胸径 5-10 厘米(含 10 厘米)	元/株	40	40	30	40	20	20	40	50	40	20	50	20	20	20	20				
		胸径 10-20 厘米(含 20 厘米)	元/株	70	100	70	80	40	50	70	90	70	40	80	80	40	40	40		40		
		胸径 20-30 厘米(含 30 厘米)	元/株	120	150	150	150	55	120	120	110	130	120	60	120	60	120	55		55		
		胸径 5 厘米以下(含 5 厘米)	元/株	20	15	15	20	10	10	15	25	15	10	10	25	10	10	10		10		
		胸径 5-10 厘米(含 10 厘米)	元/株	40	40	30	40	20	20	40	50	40	20	50	20	20	20	20		20		

(续表)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说明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个旧市	开远市	蒙自市	弥勒市	屏边县	建水县	石屏县	泸西县	元阳县	红河县	金平县	绿春县		河口县		
02	经济林木	果树类	苹果	幼苗	元/株	10	1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0	种植密度 不高于42 株/亩		
				未挂果	元/株	50	40	50	60	80	40	60	100	100	100	100	100	50		40	
				初挂果	元/株	100	80	200	110	150	80	120	200	200	200	200	200	100		110	80
				盛挂果	元/株	250	300	300	160	300	120	200	300	180	210	120					
			桃	幼苗	元/株	10	1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0	种植密度 不高于56 株/亩
				未挂果	元/株	50	30	50	60	60	30	50	80	80	50	60	80	50	40		
				初挂果	元/株	100	80	200	100	150	80	120	200	200	120	200	200	200	80		
				盛挂果	元/株	250	300	300	140	300	120	150	200	180	300	120					
			李子	幼苗	元/株	10	1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0	种植密度 不高于42 株/亩
				未挂果	元/株	50	40	50	60	80	40	50	80	80	50	60	80	50	40		
				初挂果	元/株	100	80	150	110	110	60	80	160	120	110	60	100	110	60		
				盛挂果	元/株	250	280	220	160	150	120	150	200	180	210	100					
梨	幼苗	元/株	10	1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0	种植密度 不高于56 株/亩			
	未挂果	元/株	50	50	50	60	50	40	50	80	80	50	60	80	50	40					
	初挂果	元/株	100	80	200	110	80	80	80	170	120	110	80	200	110	80					
	盛挂果	元/株	250	300	300	160	150	120	150	300	180	210	120								
木瓜	幼苗	元/株	20	15	20	20	20	20	10	20	10	10	10	10	10	10	10	种植密度 不高于74 株/亩			
	未挂果	元/株	50	40	50	40	30	25	40	50	30	20	25	50	60	20	25				
	初挂果	元/株	100	90	140	80	50	50	60	150	50	50	50	70	150	50	50				
	盛挂果	元/株	180	140	200	100	80	100	80	200	75	110	70	120	200	75	110				

(续表)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说明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个旧市	开远市	蒙自市	弥勒市	屏边县	建水县	石屏县	泸西县	元阳县	红河县	金平县	绿春县		河口县		
02	经济林木	果树类	芒果	幼苗	元/株	15	1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0	种植密度 不高于42 株/亩		
				未挂果	元/株	30	30	50	60	60	30	30	50	80	80	50	50	40		40	
				初挂果	元/株	120	80	140	110	100	60	60	100	100	150	120	100	60		60	
				盛挂果	元/株	250	300	200	180	200	120	200	200	250	180	300	300	100		100	
				幼苗	元/株	10	10	20	20	20	10	20	20	20	20	12	20	20		10	10
				未挂果	元/株	70	40	50	60	50	40	40	50	50	70	50	50	40		40	40
			石榴	初挂果	元/株	150	80	200	110	150	100	100	100	150	120	100	100	80	80	80	种植密度 不高于42 株/亩
				盛挂果	元/株	300	300	300	200	320	120	200	200	300	180	200	200	120	120		
				幼苗	元/株	10	20	10	20	20	20	20	15	20	20	20	20	20	10	10	
				未挂果	元/株	40	40	20	40	40	30	30	20	20	30	40	40	30	20	20	
				初挂果	元/株	80	60	50	60	60	60	60	30	30	60	80	50	80	50	50	
				盛挂果	元/株	100	80	80	80	80	100	100	100	50	130	80	130	80	80	80	
蓝莓	经济林木	果树类	龙眼	幼苗	元/株	1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0	10	种植密度 不高于42 株/亩		
				未挂果	元/株	40	40	40	80	50	50	50	50	80	40	40	70	70			
				初挂果	元/株	100	100	100	140	150	100	100	100	200	120	100	80	80			
				盛挂果	元/株	200	350	400	300	350	180	180	250	210	210	160	160				
				幼苗	元/株	10	10	15	10	20	10	15	15	20	15	20	10	10		10	
				未挂果	元/株	40	30	50	40	40	30	40	40	40	50	40	45	45		45	
柠檬	经济林木	果树类	柠檬	初挂果	元/株	80	60	100	80	60	60	60	60	60	60	65	65	种植密度 不高于54 株/亩			
				盛挂果	元/株	200	120	200	200	100	90	90	200	200	210	90	90				

(续表)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说明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个旧市	开远市	蒙自市	弥勒市	屏边县	建水县	石屏县	泸西县	元阳县	红河县	金平县	绿春县		河口县		
02	经济林木	果树类	核桃	幼苗	元/株	20	20	20	50	30	60	30	60	30	60	30	50	20	种植密度 不高于15 株/亩		
				未挂果	元/株	80	40	50	100	50	80	80	100	100	100	100	100	40		20	
				初挂果	元/株	150	100	210	250	200	200	200	200	250	150	200	200	200		100	20
				盛挂果	元/株	400	400	300	400	400	400	300	320	500	330	500	300	300		300	
			板栗	幼苗	元/株	20	20	20	50	30	30	30	50	30	50	30	50	30	40	20	种植密度 不高于22 株/亩
				未挂果	元/株	70	50	50	100	50	50	50	80	100	130	50	100	130	50	20	
				初挂果	元/株	110	100	100	250	150	120	100	180	200	150	220	100	200	100	20	
				盛挂果	元/株	300	300	300	400	300	300	300	320	700	330	550	300	300	300		
			百香果	幼苗	元/株	10	10	10	15	11	10	15	20	10	10	10	10	10	10	10	种植密度 不高于 110株/亩
				未挂果	元/株	30	30	20	50	20	20	20	30	50	20	50	20	50	20	50	
				初挂果	元/株	100	70	35	80	50	50	50	70	80	70	100	50	80	80	80	
				盛挂果	元/株	150	100	50	110	60	120	110	150	120	150	75	120	120	120	120	
柿子	幼苗	元/株	10	10	20	20	20	20	20	10	20	12	20	10	20	10	20	种植密度 不高于56 株/亩			
	未挂果	元/株	50	20	50	60	50	20	20	50	60	60	50	20	50	20	20				
	初挂果	元/株	100	80	150	110	80	50	80	140	150	120	110	50	110	50	50				
	盛挂果	元/株	250	250	220	160	160	120	150	200	250	180	220	120	220	120	120				
枣	幼苗	元/株	10	15	20	20	10	1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0	种植密度 不高于 111株/亩			
	未挂果	元/株	50	40	40	60	50	20	20	40	50	50	50	20	50	20	20				
	初挂果	元/株	100	100	140	80	70	50	100	140	100	100	80	50	100	80	50				
	盛挂果	元/株	250	180	240	120	150	120	150	200	150	180	120	120	120	120	120				

(续表)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说明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个旧市	开远市	蒙自市	弥勒市	屏边县	建水县	石屏县	泸西县	元阳县	红河县	金平县	绿春县		河口县		
02	经济林木	果树类	枇杷	幼苗	元/株	20	10	20	25	15	10	20	30	30	20	12	20	10	种植密度 不高于56 株/亩		
				未挂果	元/株	50	30	50	70	50	30	50	80	80	50	30	20	50		30	
				初挂果	元/株	210	80	210	120	100	80	100	200	120	200	200	80	200		80	120
				盛挂果	元/株	300	300	300	250	300	120	260	300	300	300	300	180	320		120	
			荔枝	幼苗	元/株	10	10	10	30	20	30	20	30	20	20	15	12	20	10	种植密度 不高于56 株/亩	
				未挂果	元/株	30	30	30	70	40	50	40	50	40	50	70	70	40	70		
				初挂果	元/株	80	80	80	160	150	120	120	150	120	100	120	100	80	160		
				盛挂果	元/株	300	300	300	250	300	300	15	20	15	20	15	20	15	30		15
			樱桃	幼苗	元/株	20	15	20	20	20	50	30	50	30	50	70	30	80	70	30	种植密度 不高于56 株/亩
				未挂果	元/株	50	30	50	60	50	30	30	50	30	50	70	30	80	70	30	
				初挂果	元/株	140	80	140	110	140	60	100	100	160	160	120	160	60	160	60	
				盛挂果	元/株	200	300	200	200	200	120	220	300	170	250	180	220	120	220	120	
杨梅	幼苗	元/株	20	20	20	50	20	20	20	20	20	50	20	20	20	20	20	种植密度 不高于42 株/亩			
	未挂果	元/株	50	40	50	80	50	40	40	50	80	80	60	80	60	40	40				
	初挂果	元/株	150	100	150	150	150	100	100	130	150	100	120	100	100	100	100				
	盛挂果	元/株	220	300	220	300	300	220	260	270	300	180	220	180	180	180	180				
葡萄	幼苗	元/株	20	10	20	20	20	10	20	10	20	30	10	20	20	10	10	种植密度 不高于 200株/亩			
	未挂果	元/株	50	20	50	60	40	20	40	20	40	50	20	40	40	20	20				
	初挂果	元/株	90	40	90	80	60	30	60	30	60	60	30	60	60	30	30				
	盛挂果	元/株	120	80	120	100	100	40	100	40	100	100	100	100	100	110	40				

(续表)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说明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个旧市	开远市	蒙自市	弥勒市	屏边县	建水县	石屏县	泸西县	元阳县	红河县	金平县	绿春县	河口县	
02	经济林木	果树类	柑桔	幼苗	元/株	10	10	10	20	20	10	15	25	25	20	12	20	10	种植密度 不高于84 株/亩
				未挂果	元/株	30	30	30	60	30	30	40	50	80	80	80	50	35	
				初挂果	元/株	80	80	80	80	80	50	80	140	100	150	120	100	50	
				盛挂果	元/株	300	300	100	130	100	100	150	200	300	180	150	100		
				幼苗	元/株	20	15	20	20	10	15	30	20	12	20	10			
				未挂果	元/株	40	30	40	40	30	40	60	80	80	50	30			
			柚子	初挂果	元/株	170	120	170	170	60	60	80	140	100	120	120	100	60	
				盛挂果	元/株	240	200	240	240	150	120	150	200	180	150	120			
				幼苗	元/株	20	20	20	30	20	20	40	20	25	20	20			
				未挂果	元/株	50	50	50	60	30	30	60	50	60	50	50			
				初挂果	元/株	140	110	140	130	100	50	100	130	80	80	80			
				盛挂果	元/株	200	180	200	180	300	120	180	260	150	200	150			
火龙果	幼苗	元/株	10	10	10	20	10	10	7	20	10	15	10	10					
	未挂果	元/株	20	20	20	35	20	20	14	40	20	25	15	15					
	初挂果	元/株	30	50	50	45	30	50	20	60	30	60	25	25					
	盛挂果	元/株	40	85	80	60	40	80	30	90	40	90	40	40					
	幼苗	元/株	20	20	20	20	20	15	15		20	20	20	30					
	未挂果	元/株	80	80	80	80	80	40	40		80	80	50	70					
柚子	初挂果	元/株	120	120	120	120	100	80	80		100	100	100	95					
	盛挂果	元/株	180	180	180	200	300	150	150		150	180	150	140					

(续表)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说明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个旧市	开远市	蒙自市	弥勒市	屏边县	建水县	石屏县	泸西县	元阳县	红河县	金平县	绿春县		河口县		
02	经济林木	食用原料类	花椒	幼苗	元/株	20	15	20	10	15	10	20	20	30	20	20	30	10	种植密度 不高于42 株/亩		
				幼树	元/株	50	40	50	50	30	30	30	30	50	90	90	30	30		30	
				初产期	元/株	100	100	190	80	80	80	80	200	220	220	220	220	80		80	80
		盛产期	元/株	220	220	357	140	150	150	280	400	350	280	400	400	140	140	140	140		
		幼苗	元/株	3.5	2	3	2	1.5	2	2	2	2	2	2	2	2	2	2	2	种植密度 不高于 889 株/亩	
		幼树	元/株	7	5	6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初产期	元/株	9.5	8	9	4	6	5	4	6	5	5	5	5	5	5	5	5			
	盛产期	元/株	15	12	13	7	10	8	13	7	10	8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药用类	红豆杉	药用类	棕桐	胸径 5 厘米以下(含 5 厘米)	元/株	20	20	20	5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种植密度 不高于 165 株/亩	
					胸径 5-10 厘米(含 10 厘米)	元/株	80	80	80	140	80	50	7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胸径 10-20 厘米(含 20 厘米)	元/株	150	150	150	200	150	100	15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胸径 20-30 厘米(含 30 厘米)	元/株	300	300	300	300	200	200	220	300	300	260	310	200	200	200	200	200	
胸径 5 厘米以下(含 5 厘米)			元/株	10	10	10	10	10	10	2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种植密度 不高于 110 株/亩	
胸径 5-10 厘米(含 10 厘米)			元/株	30	30	30	5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胸径 10-20 厘米(含 20 厘米)	元/株	150	150	150	100	80	80	10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续表)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说明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个旧市	开远市	蒙自市	弥勒市	屏边县	建水县	石屏县	泸西县	元阳县	红河县	金平县	绿春县	
02	经济林木	药用类	棕榈	胸径 20-30 厘米(含 30 厘米)	元/株	200	200	200	200	120	120	120	120	200	120	120	120	
				幼苗期	元/株	18	15	20	18	15	10		10	20	10	17	20	种植密度
				生长期	元/株	40	30	50	40	30	40		40	45	50	50	30	不高于
				成果期	元/株	60	60	100	60	50	70		60	85	75	70	40	150 株/亩

说明:

- 1.本标准为指导价
- 2.古树名木、苗圃、景观树木、绿化树木等本次不予制定补偿标准;
- 3.本补偿标准未覆盖或者无法参照补偿的以及在征地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的,由各地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或协商,评估或协商结果经过依法依规确认后,按照确认结果进行补偿。
- 4.石屏县排式种植火龙果以“桩式种植”火龙果亩均补偿费为基数,按确定比例增加补偿费,其中,幼苗不高于 65%;未挂果不高于 35%;初挂果不高于 45%;盛挂果不高于 35%。

红河州各县市青苗补偿标准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说明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个旧市	开远市	蒙自市	弥勒市	屏边县	建水县	石屏县	泸西县	元阳县	红河县	金平县		绿春县	河口县	
01	粮油作物	谷物	稻谷		元/亩	2500	3500	3000	2200	2200	2200	2500	2760	2800	3500	2200	3000	2200		
			玉米		元/亩	2500	1600	2600	2000	1500	2200	2200	2000	2000	1500	2100	1500	1800	2000	
		油料	麦(荞)类		元/亩	2500	1500	2600	2000	1500	1600	2200	2200	2000	1500	2100	1500	1500	2000	
			油菜籽		元/亩	2100	1500	1800	2000	1600	1600	2000	2000	2000	2000	2100	1700	2000	2000	
		豆类	花生		元/亩	3000	1800	1800	2000	1700	1600	2000	2000	2000	2600	2100	1700	2000	3000	
			薯类		元/亩	4000	3000	3000	3300	2100	2200	2200	2200	2290	2400	2100	2700	4000	3300	
02	经济作物	糖料	甘蔗		元/亩	4000	3000	2600	3700	2500	2300	2600		2520	2100	2250	3500	3300		
		烟叶	烤烟		元/亩	4500	3000	4500	4500	3000	3000	3200	5100	3600	3600		3800			
03	蔬菜瓜果	蔬菜	一般蔬菜		元/亩	3000	2000	3000	2500	2000	2200	2500	3000	3000	2200	3000	3800	3000		
		特殊蔬菜		元/亩	4500	4000	4000	4000	3000	3000	3000	2600	5000	5000	4500	4200	4200	3000		
		瓜果类			元/亩	4000	2200	3200	4000	2200	2200	2600	4000	3200	3500	3500	4000			

说明：
 1.本标准为指导价；
 2.补偿标准按当地耕作制度和熟制一季作物补偿；
 3.三七、重楼、石斛等中药材以及花卉等市场价值波动较大的,本次不予制定补偿标准。
 4.本补偿标准未覆盖或者无法参照补偿的以及在征地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的,由各地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或协商,评估或协商结果经过依法依规确认后,按照确认结果进行补偿。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州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

近期,红河州人民政府发布了《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州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的通知》(红政发〔2022〕38号),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现就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土地管理法》四十八条规定“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制定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审批〔2021〕370号)等相关要求,2021年6月,我州13县市全面启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制定工作。通过广泛意见征询,开展听证论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州级汇总平衡等工作,完成了红河州各县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制定工作。依据《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请公布实施第二批58个县(市、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函》(云自然资函〔2022〕716号)等文件要求,红河州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经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通过,按省人民政府要求,由州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二、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制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审批

〔2021〕370号);

- 3.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制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云自然资审批〔2021〕684号);

- 4.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制定工作调整方案》的通知(云自然资审批〔2022〕39号)。

三、目的和意义

落实新《土地管理法》“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要求,形成红河州统一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成果,适应当前经济发展水平,切实维护了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财产权益。

四、适用范围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不包含国有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具体为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林木、青苗补偿标准。

五、使用说明

1. 本标准所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为“指导价”;
2. 补偿标准未覆盖的可按价值相近原则参照执行,如无法参照或在征地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的,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或协商认定;

3.古树名木、苗圃等市场价值波动较大,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

4.种植花卉、绿化苗木一般作迁移处理,根据市场信息价结合迁移季节,对迁移费及迁移过程中产生的损失进行评估后给予补偿,市场信息价以有关部门定期发布的价格为准;

5.本次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费用不包含各种奖励费用以及相关配套政策涉及的费用。

六、主要内容

此次红河州各县市制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补偿内容统一,补偿价格合理,具体包含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林木、青苗补偿标准。其中,建筑物一级分类包含钢混结构、砖混结构、砖木结构、土木结构、简易结构 5 类;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一级分类包含砌体、环境卫生设施、养殖设施等 7 类,二级分类细分了 14 个补偿项目,三级分类细分了 47 个补偿项目;林木一级分类包含林木用材林木和经济林木 2 类,二级分类细分了 8 个补偿项目,三级

分类细分了 40 个补偿项目;青苗一级分类为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蔬菜瓜果类作物 3 类,二级分类细分了 8 个补偿项目,三级分类细分了 12 个补偿项目。补偿标准涵盖了红河州常见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

七、重点举措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公布实施后,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做好新旧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衔接及相关工作,以已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时间为新旧补偿标准的分界点,已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时间在新标准公布执行之前按原补偿标准执行,在新标准公布执行之后按新标准补偿执行。同时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加强新标准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贯彻落实到位,防止弄虚作假和侵害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情况发生而引发社会矛盾。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红政发〔2022〕3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现将《红河州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施方案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意见》(云政发〔2022〕19号)要求,为加快推进全州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力有效服务保障全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结合红河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建立完善零基预算、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州对下投入方式、绩效评价、风险防控等系统化的财政治理体制机制。到2035年,建成系

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现代财税体系,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

二、工作任务

(一)健全完善财政治理体系

1.构建坚实稳固的财力支撑体系

(1)加强财源培植机制建设。“十四五”期间,州级将省级留归各地的税收收入增量资金全部留给县市(含蒙自经开区),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按现行制度执行,积极支持县域经济发展。以2021年为基数,

“十四五”期间州级分享的3项税收收入(企业所得税8%、个人所得税8%、资源税25%)部分,按超基数部分的50%给予奖励优化转移支付方式和结构,全面运用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2)健全财政科技支撑体系。支持科技项目落地,继续适度安排科技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孵化转化项目继续实施,加大力度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有关企业联合攻关,促进先进科技成果、技术和专利落地孵化转化;支持“四区联动”建设、“红河奔腾”人才计划实施;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申报,落实有关补助政策支持;构建以企业为主的技术创新体系,推广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激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鼓励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深化财政科研经费“放管服”改革。

(3)推进产业强州的财政引导机制建设。积极推进红河州产业引导投资基金设立,全力支持产业类项目落地建设,并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实际用款需求和绩效结果,分期拨付认缴资金。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加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努力解决项目资金缺口,为红河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决策部署发挥积极作用;制定《红河州市引入“四区”招商项目财政收入分配办法》,明确“飞地经济”项目利益分享机制;清理整合各类财政奖补和普惠性产业扶持政策,逐步减少直接面向企业的专项补助,避免县间“补贴竞赛”和恶性竞争。

(4)加强财政金融协同支持市场主体机制建设。出台《红河州重点领域市场主体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2022年到2023年每年安排5,000万元风险补偿金,鼓励创新担保贷款模式,对信用评价高的借款人和小微企业,探索实施免担保政策,不断降低担保、反担保门槛,缓解重点领域“融资难、融资

贵、融资慢”问题。执行好以融资担保行业监管业务补助、担保费补贴和风险补偿资金为主的正向激励机制,实施重点企业(项目)融资清单制度,引导降低担保收费标准,减少企业融资成本,缓释融资担保业务风险。用好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支持。

(5)加强高效配置协同推进投融资机制建设。建立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机制,及时提供项目规划计划和项目线索,协调银行提前介入。对符合贷款条件的重大项目,积极主动靠前服务,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完善项目前期手续,提高获贷能力。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互通政策信息和项目融资进展,研究投融资工作推进情况,梳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协商提出解决措施,帮助消除项目融资落地的有关障碍。探索建立政府财务顾问制度,将重大项目投融资及重大公共政策制定等纳入各级政府财务顾问范围。

(6)加强项目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积极探索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工作,细化绩效指标,探索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力争2023年底前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体系。

2.健全财政调控体系

(7)强化对预算编制的宏观指导。预算安排要把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作为首要任务,坚持实事求是、科学预测,稳妥编制预算,确保服从服务全州发展大局,保障全州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开展预算编制,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提高预算编制的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

衔接;加强公共资源综合管理,将依托行政权力和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各项收入以及特许经营权拍卖收入等按规定全面纳入预算管理;加强部门和单位对各类经济资源的统一管理,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

(8)强化中期财政规划约束。综合考虑财税体制、政府债务风险等因素,构建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年度预算编制衔接机制,强化中期财政收支政策管理;将部门预算项目库导入中期财政规划编制系统,部门申请纳入财政规划的项目必须从项目库中进行选择,规范预算项目名称;进一步清理整合与业务工作无关的预算项目,形成部门职责引领专项资金安排的良好方向。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聚焦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大项目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强化支出限额约束,有效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实现跨年度预算平衡。

(9)健全各类政策协同调整机制。以正向激励为主,聚焦支持区域协调发展、培育壮大产业、稳定促进就业、生态环境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不断强化财税政策支持,健全完善财政政策与各类政策融合协同,进一步厘清权责关系,做到分类、精准施策;严禁超财力规模安排支出,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及时开展政策评估,对不符合实际的政策及时按程序予以废止或调整,州级财政部门要及时进行提醒督促,确保政策能落地、出实效、有保障。

3.健全民生保障体系

(10)强化民生财政统筹机制建设。将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贯穿到预算编制、执行、绩效管理等全过程,强化民生领域稳定投入,大幅压减公务经费支出、非急需和非刚性支出,挤出更多资金投入民生实事上;强化民生资金监管,抓实抓细常态化财政资

金直达机制和监督管理工作,确保资金“一竿子到底”直达民生、直达民心;强化民生政策评估,切实加大资金统筹力度,通过统筹安排债券资金和预算内投资、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持续加大投入,不断提升民生保障的整体水平;强化民生资金绩效管理,常态化开展民生资金重点检查,严禁截留、挪用、挤占民生资金等行为,确保民生资金用对方向、用到实处、用出实效;加强民生政策研究、项目谋划储备和向上争取力度,努力为民生实事争取更多资金支持。

(11)强化民生财政保障机制建设。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资金投入保障机制;落实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和生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保持教育投入持续增长;健全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继续提高;健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体系,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持续提高;构建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救助制度体系,低保最低标准保持定额增长;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老年人、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落实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退役军人、优抚对象等各类群体待遇落实机制;健全“三农”支出稳定投入机制和“平安红河”、疫情防控、强边固防资金保障机制。

(12)强化民生财政约束机制建设。按照“谁起草、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对全州民生财政政策逐项梳理、不留死角,确保清理工作取得实效,逐步建立全州基本民生保障政策定期清理机制;研究建立阶段性民生政策退坡机制,高效利用直达资金等,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健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不断清理整合效应相互抵消或相互攀比的政策;加快建立健全基本保障、可持续、与全州当前

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体制机制;改善民生保障和服务提供方式,健全现代支付和收入监测体系。

(13)强化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机制建设。从源头抓起,加强“三保”预算审核。州本级及各县市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要优先足额安排“三保”支出,编实编细“三保”预算,按规定报州财政局审核后报当地人大审议。科学调度优化库款保障水平。州财政部门要将突出“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全力保障工资发放、机构运转和基本民生等重点支出资金需求,并于每月10日前将库款专项调度用于保障县市工资发放。各县市财政部门要统筹财力加大保障力度,科学调度优化库款保障水平,发现问题和风险时,及时预警,早预警、早介入、早处置,防范风险升级;按照风险应急处置机制,积极查找发生风险的原因,对症下药采取措施,及时妥善处理“三保”风险事件;统筹安排,强化“三保”监测,分类管控县级“三保”工作。

4.健全财政管理体系

(14)健全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要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加大预算统筹力度,确保收入增长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坚持量入为出原则,规范预算支出管理,全面取消一般公共预算中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规定,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状况妥善安排支出;不断完善财政直达资金监管和使用,多措并举推进财政资金迅速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确保常态化直达机制在惠企纾困利民上不断取得新成效;制定《红河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积极探索国有资本资产使用绩效管理体系。

(15)健全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关系。制定《红河州缓解基层财政困难三年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定期评估“十四五”财政收入划分体制,结合国家财政体制改革要求适时调整完善;推进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建立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奖补制度,奖补高质量发展和财源培植成效显著、财政管理规范的县市;推进乡镇财政公共服务管理能力提升,鼓励创新县、乡财政预算管理方式。

(16)健全财政资金高效管理运行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特别是加强对重点项目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切实发挥运行监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纠偏、促进作用。加快绩效核心指标体系建设,到2022年底初步建立红河州预算绩效指标库,将红河州各行业、各领域绩效指标体系向州级各部门开放使用;到2023年底进一步完善红河州预算绩效指标库,向各县市共享使用、融合创新。完善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在年终绩效管理考评工作中占一定分值,引导各县市参照州本级做法,将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公开,单位自评随部门决算公开,在不涉密的前提下将部门评价报告、财政再评价报告、部门整改落实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7)健全过“紧日子”勤俭节约机制。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持续强化和规范“三公”经费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健全公用经费与经济社会发展和财力可能联动调整机制;完善严格控制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约束机制;完善定期清理规范津贴补贴机制;完善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和存量资产常态化机制。

(18)健全数字财政建设赋能增效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为财政经济运行分析、资金安排使用、制度优化设计提供参考,辅助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性、

合规性;建设全州大集中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资金来源去向全流程可追溯,实时记录和动态监控资金在下级财政及用款单位的分配、拨付、使用情况,探索自动控制和实时预警,实现资金从源头到末端全过程流向明确、来源清晰、账目可查,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达民生;建设财税大数据平台,支撑财政决策和创新应用;深化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完善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支付渠道,实施政府非税收入全过程管理;搭建乡镇公共财政服务平台,实现纵向协同、横向协作;整合优化财政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与“一部手机”系列有机衔接;推进预算单位无纸化报销改革,实现单位财务管理全流程无纸化。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

(19)健全财政运行风险监测防控机制。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遏制增量,落实地方政府不得以任何形式新增隐性债务的要求;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前财政承受能力和债务风险情况评估机制;健全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稳妥化解存量,强化金融系统协同配合,加强审计核查;健全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务违约处置机制;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

(20)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着力构建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将政府债务限额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做好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准确、全面公开政府债务信息,对专项债券资金进行穿透式动态监测监控,切实提高专债资金使用效益;各县市要严格按照州人民政府下达化债责任目标,提前谋划,认真落实还款资金来源,履行偿债责任,切实维护政府举债信用;建立完善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

财政金融风险处置机制,积极稳妥防范并及时有效果断处置财政金融风险,理清财政与金融的关系、州级及县市的权责关系,健全防控金融风险的财政财务监督体系,强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增强国有金融机构抗风险能力。

(21)健全财经领域风险分析防控机制。完善财经运行分析预研预判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判州级各部门、各县市行业领域内经济风险,制定防范化解措施,完善薄弱环节和补齐短板;构建与常态化疫情防控、生态环保、强边固防等重点任务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构筑祖国西南安全稳定屏障。

(二)持续提升财政治理能力

1.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格落实党对财政工作领导的各项制度规定。要牢记财政部门政治属性,始终在重大政策制定、重大任务部署、重大工作推进上与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保持高度一致。要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有关决定,将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落实到每个基层财政党组织,开展好党的建设各项工作,不断提高财政系统和国有金融企业党建工作水平。

2.提升财政部门履职尽责的专业能力。始终聚焦中心、服务大局,全力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贯彻落实。优化财政业务流程,聚焦财政业务流程存在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压缩资金核拨和工程评审程序;强化预算法定,坚持在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框架下谋划推动财政工作,科学、合理、公平配置财力资源;强化税收法定,依法征管、依法

减免,营造公平竞争的税收环境。

3.发挥职能部门高效协同的整体合力。进一步厘清财政与有关部门、部门财务与部门项目主管单位的权责关系,压实部门作为部门预算的主体责任,明确权责清单,规范部门预算管理。完善各级政府分管领导、各部门财会人员教育培训机制,提高履职能力水平。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建立有机贯通、信息共享、责任共担、执行有力、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部门合作机制。

4.提高法治财政建设的质量水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推进新时代法治财政建设要求,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健全现代财政制度、“阳光财政”公开透明、强化财政权力制约监督、财政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提升等方面持续发力。加强财会监督,促进财会监督与党内监

督、纪检监察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协同发力。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依规依纪依法处理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5.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财政干部队伍。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长期工作主题,以绝对忠诚理财、绝对担当管财、绝对干净用财。树立实干导向,坚持干字当头、攻坚克难。牢固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只争朝夕、奋勇争先。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方针,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大力加强作风建设。重视加强基层财政干部队伍建设。

附件:红河州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施方案任务分解清单

附件

红河州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施方案任务分解清单

序号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加强财源培植机制建设	州财政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蒙自经开区管委会,州税务局	长期,持续推进
2	健全财政科技支撑体系	州财政局、州科技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底前
3	推进产业强州的财政引导机制建设	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	各县市人民政府,红河融金集团、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底前
4	加强财政金融协同支持市场主体机制建设	州财政局、州金融办、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底前
5	加强高效配置协同推进投融资机制建设	州财政局、州级项目主管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底前
6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体系建设	州财政局、州金融办、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底前
7	强化对预算编制的宏观指导	州财政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长期,持续推进
8	强化中期财政规划约束	州财政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	长期,持续推进

(续 表)

序号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9	健全各类政策协同调整机制	州财政局、州税务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州级各部门	长期, 持续推进
10	强化民生财政统筹机制建设	州财政局、州民政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州级各部门	长期, 持续推进
11	强化民生财政保障机制建设	州财政局、州民政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州公安局、 州农业农村局	长期, 持续推进
12	强化民生财政约束机制建设	州财政局、州民政局、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州级各部门	长期, 持续推进
13	强化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机制建设	州财政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长期, 持续推进
14	健全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	州财政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底前
15	健全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关系	州财政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长期, 持续推进
16	健全财政资金高效管理运行机制	州财政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州级各部门	2023 年底前
17	健全过“紧日子”勤俭节约机制	州财政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长期, 持续推进
18	健全数字财政建设赋能增效机制	州财政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底前
19	健全财政运行风险监测防控机制	州财政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长期, 持续推进
20	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州财政局、州金融办	各县市人民政府	长期, 持续推进
21	健全财经领域风险分析防控机制	州财政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	长期, 持续推进
22	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	州财政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长期, 持续推进
23	提升财政部门履职尽责的专业能力	州财政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长期, 持续推进
24	发挥职能部门高效协同的整体合力	州财政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州级各部门	长期, 持续推进
25	提高法治财政建设的质量水平	州财政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司法局	长期, 持续推进
26	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财政干部队伍	州财政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长期, 持续推进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策解读

近日,红河州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印发红河州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便于全州各县市,州直各委、办、局更好理解相关内容,切实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现就《实施方案》的出台背景和主要内容等说明如下:

一、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意见》(云政发〔2022〕19号)精神,在法治轨道上加快推进全州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化改革系统集成,推动改革和发展深度融合、协同高效,充分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有力有效服务保障全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州财政局结合红河州实际,认真研究,逐项梳理,起草了《红河州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施方案》,征求相关方面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后,最终形成了《红河州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施方案(送审稿)》,并于2022年11月8日,州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11月22日州人民政府以通知形式下发全州各县市,州直各委、办、局。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共2部分,第一部分为总体目标。分

为近期目标,即到2025年,建立完善零基预算、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州对下投入方式、绩效评价、风险防控等系统化的财政治理体制机制。远期目标,即到2035年,建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现代财税体系,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

第二部分为工作任务。分为建立完善财政治理体系和持续提升财政治理能力2个大的方面,其中,建立完善财政治理体系涉及健全财力支撑体系、健全财政调控体系、健全民生保障体系、健全财政管理体系、健全风险调控体系5个方面,21个具体工作项目;持续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包含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提升财政部门履职尽责的专业能力、发挥职能部门高效协同的整体合力、提高法治财政建设的质量水平、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财政干部队伍5个具体工作项目。

三、主要特点

(一)对标对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改革决策部署,突出我州实际。如,州级将省级留归各地的税收收入增量资金全部留给县市(含蒙自经开区),自贸区按现行制度执行,积极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制定《红河州县市引入“四区”招商项目财政收入分配办法》,明确“飞地经济”项目利益分享机制;支

持“四区联动”建设、“红河奔腾”人才计划实施;出台《红河州重点领域市场主体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
法》,缓解重点领域“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
题;加快绩效核心指标体系建设,到 2023 年底进一
步完善红河州预算绩效指标库,向各县市共享使用、
融合创新。

(二)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突出
全面深化财税改革对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现代化的关键作用,紧抓五大体系建设和五项能力
提升,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改
革促发展,推动高质量可持续财政建设取得实质性
成效。

(三)推行项目工作法,实现任务清单化管理。根
据《实施方案》梳理形成 26 项任务清单,倡导项目工
作法,实现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在
推动改革任务落地见效上发挥更大作用。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八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公告

红政发〔2022〕4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州人民政府决定将小龙潭文笔塔等9处古建筑，杨增新故居等4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龙门洞石窟等3处石窟寺及石刻确定为第八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现予公布。

全州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有关部署要求，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健全不可移动文物分级分类保护管理体系，依法履行文物保护主体责任，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2022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一、古建筑（9处）

红河州第八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共计16处）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1	小龙潭文笔塔	清代	开远市小龙潭镇则旧村委会麦塘村文笔塔坡
2	狮子山归圣寺	清代	开远市小龙潭镇小寨街村委会狮子山
3	朋普文昌宫	清代	弥勒市朋普镇朋普村委会朋普村东隅
4	舍姑王炽墓—“乐善好施”坊	1933年	弥勒市五山乡舍姑村委会烟子寨
5	桃笑玄天阁	清代	泸西县中枢镇桃笑村委会桃笑村
6	十老寨何氏宗祠	清代	石屏县宝秀镇杨新寨村委会十老寨村
7	珂里楼	清代	建水县临安镇韩家村委会灶君寺街
8	达泸桥	清代	建水县临安镇沙拉河村
9	迤萨六角亭	清代	红河县迤萨镇文庙街西山公园内

二、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4处)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1	杨增新故居	民国	蒙自市期路白乡大莫别村
2	哨冲慕善村大庙	民国	石屏县哨冲镇水瓜冲村委会慕善村上段
3	黄美芝旧宅	民国	建水县临安镇梨园社区红井街61号
4	大羊街王星南故居	民国	红河县大羊街乡大羊街村中部

三、石窟寺及石刻(3处)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1	龙门洞石窟	明代	蒙自市老寨苗族乡凌云山麓
2	白石岩石刻	民国	金平县金水河镇白石岩村
3	虎踞营石刻	民国	金平县金河镇牛栏冲村委会金竹寨村

红河州人民政府云南省蒙自军分区关于印发《红河州基干民兵权益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

红政发〔2022〕4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州直有关部门,有关学校、企业:

现将《红河州基干民兵权益保障办法(试行)》印发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红河州人民政府 云南省蒙自军分区

2022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基干民兵权益保障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做好全州民兵履行国防义务的权益保障和优待工作,提升人民群众和企事业单位支持参与民兵工作的荣誉感、获得感,深入推动红河民兵实现融入联合作战体系、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体系、融入强边固防体系,依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发民兵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军区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时期民兵建设发展计划的通知》(云政发〔2022〕11号)等文件精神 and 2022年州委议军会有关决议,结合红河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权益保障对象为红河州在编基干民兵和编组民兵的企事业单位。

第三条 基干民兵的有效证件为《红河州基干民兵证》,基干民兵持证享受权益保障政策。

第四条 基干民兵每年集中组织1次健康体

检,并建立健康档案,费用从各级民兵事业费中列支。

第五条 基干民兵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各类行动任务期间,编兵单位照发工资和奖金,其享受的福利待遇不变,不得解除劳动和聘用关系。

第六条 基干民兵参加军事训练、集结拉动点验,按《红河州民兵事业经费保障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享受训练(参勤)补助、往返交通(伙食)补助,购置不低于50万赔付的意外伤害保险。

第七条 基干民兵参加战备执勤、抢险救灾、疫情防控、边境管控等各类非战争军事行动,按照“谁使用、谁保障”原则,落实各项经费和物资保障。

第八条 因参训、参演、参勤、参战等多样化行动任务致伤、病、残、亡的民兵,除按照有关规定发放抚恤金外(见附件2),地方政府视情况给予补助。

第九条 在军事训练、执行任务和年度民兵工

作中表现优秀或参加比武活动取得名次的，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可由州、县两级进行通报表扬，并将其表现通报到所属单位。同等条件下，基干民兵优先推荐为企事业单位骨干、村委会（社区）后备力量。

执行重大任务作出特别贡献的，经编兵单位和组织部门考察优先入党。

第十条 基干民兵在红河州行政区域内，凭《红河州基干民兵证》享受以下优惠：

（一）全州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服务窗口应当设置“基干民兵优先”字样，开通红河州基干民兵“绿色通道”，基干民兵在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就医时享受优先挂号、检查、取药、住院等诊疗服务。

（二）在全州范围内执行政府指导价的 A 级旅游景区，基干民兵享受优先讲解、引导服务，设置基干民兵服务窗口或者明显标识，依照当年红河州 A 级旅游景区优惠政策参观游览。

（三）在全州各公路客运站设立绿色通道，享受优先购票、安检、乘车等服务。

（四）在参与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重大任务行动中表现突出的基干民兵，其子女符合兵役征集条件的，在红河州内予以优先批准入伍。

（五）在全州范围内享受由银行、石油石化、通信运营等企业提供的专属优惠优待，具体优惠优待措施由提供优待有关企业负责解释说明。

（六）基干民兵申请法律援助，免于经济困难审查。全州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应开通绿色通道，为基干民兵优先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七）各县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协调本地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出台更多优惠优待措施。

第十一条 编组基干民兵的企事业单位享受以下生产经营扶持政策：

（一）企事业单位用于开展武装工作的经费，计

入生产经营成本，相应费用在税前扣除。

（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武装工作成绩突出的，享受项目、用地等审批优先，以及其他有关经营扶持措施（项目、用地等审批程序必须合法合规、要件齐全）。

（三）生产经营指挥通信、侦察观通、应急救援、抢险救灾等装备器材或有关产品，且符合政府应急管理装备器材采购条件的，优先列入政府采购目录。

第十二条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武装工作成绩突出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享受以下政治优待：

（一）由州、县市两级评选为先进民兵工作单位，并在州、县范围内通报表扬。

（二）企业出资人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党组织负责人，在推荐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时，根据人选的标准条件和结构比例，优先推荐。

第十三条 民兵优待和权益保障执行如下监督管理措施：

（一）《红河州基干民兵证》规格和样式由蒙自军分区统一规范。（见附件 1）

（二）各县市人武部负责所编民兵《红河州基干民兵证》的发放、审验、更换工作。

（三）《红河州基干民兵证》每年审验一次，每次审验有效期一年，基干民兵在有效期内享受有关权益保障内容，证件到期或者民兵出队时自动失效，不再享受有关权益。

（四）持证人有如下违法、违纪、违规等行为的，将由发证单位收回《红河州基干民兵证》，并视情取消其基干民兵资格：1.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影响恶劣的，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发证单位收回其《红河州基干民兵证》，并取消其基干民兵资格；2. 被公安机关处以治安管理处罚后能主动改正错误、积极消除负面影响的，经发证单位审核同意，可以恢复发

放《红河州基干民兵证》;3.拒不参加军事机关和地方政府组织的各项训练、行动,参训参勤中不守规矩、消极应付的,可由发证机关取消其基干民兵资格,收回《红河州基干民兵证》。

(五)《红河州基干民兵证》仅限本人使用,对涂改、转借他人使用《红河州基干民兵证》的人员,由发证单位没收其证件;丢失或损坏的应当及时按级上报备案。

(六)对伪造、骗取《红河州基干民兵证》的人员,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负责

本辖区民兵权益保障的监督执行工作,对因落实不到位引发投诉及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由属地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督促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追责。

第十五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细化贯彻落实措施并抓好落实。

第十六条 本办法在具体执行中如有问题,由红河州政府办公室、蒙自军分区战备建设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附件:1.红河州基干民兵证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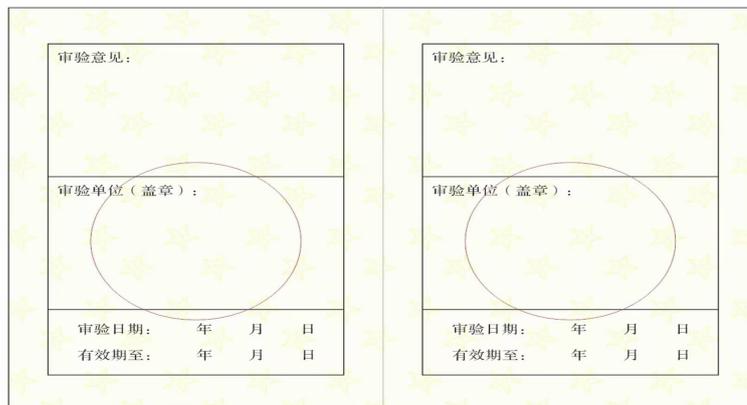
2.关于民兵抚恤有关规定的说明

附件 1

红河州基干民兵证示例



内页



附件 2

关于民兵抚恤有关规定的说明

关于民兵执行多样化军事任务民兵抚恤优待问题,主要依据是民政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执行多样化军事任务民兵预备役人员抚恤优待办法》(民发[2014]212号),区分不同情形可评定为烈士、确认为因公牺牲、认定为因战致残或因公致残。

一、对烈士遗属、因公牺牲人员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分别发给烈士证书、因公牺牲证书。

二、执行多样化军事任务的民兵预备役人员死亡,被评定为烈士的(有5种具体情形:一是对敌作战或者直接支援保障部队作战死亡的,以及对敌作战或者直接支援保障部队作战负伤在医疗终结前因伤死亡的;二是因执行参战支前或者维护边疆、海洋领土主权等任务遭敌人或者犯罪分子杀害,或者被俘、被捕后不屈遭敌人杀害或者折磨致死的;三是为执行反恐怖、抢险救灾任务或者处置突发事件死亡的;四是因执行军事演习任务,或者参加武器装备科研试验死亡的;五是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民兵预备役人员在执行对敌作战、直接支援保障部队作战、反恐怖、维护主权、边海防执勤或者抢险救灾任务中失踪,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按照烈士对待),按照《烈士褒扬条例》的有关规定,发给烈士遗属烈士褒扬金。烈士遗属除享受烈士褒扬金外,属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享受因公牺牲一次性抚恤金;属于《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本人40个月工资的遗属特别补助金;不属于上述规定范围的烈士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40个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排职少尉军官工资。对于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烈士遗属,由其户口

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凭证领取定期抚恤金。

三、执行多样化军事任务的民兵预备役人员死亡,被确认为因公牺牲的(有4种具体情形:一是在执行多样化军事任务中由于意外事件死亡的;二是被认定为因执行多样化军事任务致残后因旧伤复发死亡的;三是在执行多样化军事任务中因病猝然死亡的;四是其他因执行多样化军事任务死亡的。民兵预备役人员在执行对敌作战、直接支援保障部队作战、反恐怖、维护主权、边海防执勤或者抢险救灾以外的其他多样化军事任务中失踪,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按照因公牺牲对待。民兵预备役人员因公牺牲,由负责组织指挥的军队团级以上政治机关提出审核意见,属于有工作单位或《工伤保险条例》规定适用范围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相关部门确认;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由其遗属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认),属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享受因公牺牲一次性抚恤金;属于《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本人40个月工资的遗属特别补助金;不属于上述规定范围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因公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40个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排职少尉军官工资。

四、民兵预备役人员执行多样化军事任务致残,须由负责组织指挥的部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出具证明。属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评定残疾等级,并享受相关待遇;对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的,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评定残疾等级,并享受相关待遇。

《红河州基干民兵权益保障办法(试行)》 政策解读

根据 2022 年度州委议军会相关决议及年度民兵建设工作计划，经州政府常务会审议，州人民政府、蒙自军分区联合印发了《红河州基干民兵权益保障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保障办法)，现将权益保障办法作如下解读：

一、《办法》出台的背景

民兵是我国“三结合”武装力量之一，是新时代构建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三五”以来，在州委、州政府和军地各级的合力抓建下，我州民兵建设成效明显，在抢险救灾、疫情防控、强边固防等领域作用发挥日益凸显。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我州民兵建设仍面临不少短板弱项，特别是民兵权益保障和优待工作明显滞后，与“十四五”时期我州民兵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不匹配。

为深入推进新时代红河州民兵建设发展，提升人民群众和企事业单位支持参与民兵工作的荣誉感、获得感，推动红河民兵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军队关于民兵建设的相关文件精神 and 2022 年州委议军会相关决议，在充分借鉴其他省市民兵权益保障和优待做法基础上，组织州级相关单位和企业进行研讨论证，形成《保障办法》17 条具体内容措施。

二、《办法》出台的意义

《保障办法》是做好全州民兵履行国防义务的权益保障和优待工作的具体实施准则，也是深入抓好

红河州“十四五”时期民兵建设的重要举措，探索构建责权利相一致的民兵权益保障机制，对于完善我州民兵建设政策法规体系，提高后备力量建设规范化水平，将会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各县市人民政府和人民武装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细化贯彻落实措施并抓好落实。

三、主要内容说明

《保障办法》共 17 条，根据内容结构可分为权益保障范围、民兵基本权益保障、民兵个人优惠优待、编兵单位生产经营扶持、提供政治优待、监督管理执行规定等 6 个方面，规范了全州基干民兵地位和权益保障的基本原则与落实责任，维护基干民兵荣誉和待遇保障，确保本办法能够刚性落实。

(一)权益保障范围。办法第一至三条，明确了权益保障对象为全州在编基干民兵和编兵企事业单位，个人有效证件为《红河州基干民兵证》，证件由蒙自军分区统一制作，各县(市)人武部负责审验发放和管理。

(二)民兵基本权益保障。办法第四至九条，明确了基干民兵每年组织健康体检、参勤参训享受补助和购买保险，各项经费落实和物资保障、表彰奖励和优先推荐等，具体为：

1.基干民兵每年集中组织 1 次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

2. 基于民兵参勤参训期间,编兵单位照发工资和奖金,其享受的福利待遇不变,不得解除劳动和聘用关系。

3. 基于民兵参勤参训按规定享受训练(参勤)补助、往返交通(伙食)补助,购置不低于 50 万赔付的意外伤害保险。

4. 基于民兵参加战备执勤、抢险救灾、疫情防控、边境管控等各类非战争军事行动,按照“谁使用、谁保障”原则,落实各项经费和物资保障。

5. 因参训、参演、参勤、参战等多样化行动任务致伤、病、残、亡的民兵,除按照《执行多样化军事任务民兵预备役人员抚恤优待办法》(民发〔2014〕212 号)有关规定发放抚恤外,地方政府视情况给予补助。

6. 表现优异的基于民兵可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同等条件下优先入党和推荐为企事业单位骨干、村委会(社区)后备力量。

(三)基于民兵个人优惠优待。办法第十条,明确了基于民兵享受公共服务和部分企业优惠优待情形,具体为:

1. 全州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服务窗口应当设置“基于民兵优先”字样,开通红河州基于民兵“绿色通道”,基于民兵在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就医时享受优先挂号、检查、取药、住院等诊疗服务。

2. 在全州范围内执行政府指导价的 A 级景区,基于民兵享受优先讲解、引导服务,设置基于民兵服务窗口或者明显标识,依照当年红河州 A 级旅游景区优惠政策参观游览。

3. 在全州各公路客运站设立绿色通道,享受优先购票、安检、乘车等服务。

4. 在参与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重大任务行动中表现突出的基于民兵,其子女符合兵役征集条件

的,在红河州内予以优先批准入伍。

5. 在全州范围内享受由银行、石油石化、通信运营等企业提供的专属优惠优待,具体优惠优待措施由提供优待相关企业负责解释说明。

6. 基于民兵申请法律援助,免于经济困难审查。全州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应开通绿色通道,为基于民兵优先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7. 各县市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协调本地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出台更多优惠优待措施。

(四)编兵单位生产经营扶持。办法第十一条,明确了编兵企事业单位可享受的生产经营扶持政策,具体为:

1. 企事业单位用于开展武装工作的经费,计入生产经营成本,相应费用在税前扣除。

2.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武装工作成绩突出的,享受项目、用地等审批优先,以及其他有关经营扶持措施(项目、用地等审批程序必须合法合规、要件齐全)。

3. 生产经营指挥通信、侦察观通、应急救援、抢险救灾等装备器材或相关产品,且符合政府应急管理装备器材采购条件的,优先列入政府采购目录。

(五)提供政治优待。第十二条,明确了武装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享受政治优待的情形,具体为:

1. 由州、县两级评选为先进民兵工作单位,并在州、县范围内通报表扬。

2. 企业出资人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党组织负责人,在推荐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时,根据人选的标准条件和结构比例,优先推荐。

(六)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至第十七条,明确了基于民兵民兵优待和权益保障执行监督管理规定,具体为:

1. 《红河州基于民兵证》由县市人武部进行统一

发放、审验、更换,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有效期为一年,证件到期或民兵出队自动失效;持证人如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可由发证机关视情取消基干民兵资格,收回《红河州基干民兵证》;《红河州基干民兵证》的使用对象仅限本人,不得擅自涂改、伪造和借他人使用,伪造、骗取《红河州基干民兵证》的人员,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负责本辖区民兵权益保障的监督执行工作,对因落实不到位引发投诉及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由属地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督促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追责。

3.各县市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细化贯彻落实措施并抓好落实。

4. 本办法在具体执行中如有问题,由红河州政府办公室、蒙自军分区战备建设处负责解释。

5.《保障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另,《保障办法》中提出的基干民兵享受由银行、石油石化、通信运营等企业提供的专属优惠优待,优惠优待的具体措施中国工商银行红河分行、中国电信红河分公司、中国移动红河分公司、中石油云南红河销售分公司、中石化云南红河石油分公司具体负责解释说明,在全州范围内推动落实。

原政策文件:红河州人民政府 云南省蒙自军分区关于印发《红河州基干民兵权益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红政发〔2022〕42 号)。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推进 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4年)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2〕7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4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的部署要求,切实解决红河州城乡供水不均衡、不充分问题,保障城乡居民喝上安全、放心、优质的饮用水,提高城乡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水安全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全面推进省

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兴水润滇工程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智慧化服务的原则,以县域为基本单元,2022年底前落实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主体和供水运营企业,完成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编制,启动一批项目建设。2024年底前基本建成城乡供水“一县一张网”,基本形成以“大水源、大水厂、大水网、大服务”为主的城乡供水体系,构建城乡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价、同服务的“五同”供水格局,逐步实现城乡供水“水网电网化”运营,为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

供有力支撑和坚实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编制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

1.科学编制规划。加强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衔接,以县为单元,完成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编制,评估城乡供水现状,合理确定供水范围和规模,择优选取水源,打破行政区划壁垒,优化工程总体布局,科学合理划分供水区域,发展集中连片规模化供水工程。

2.明确建设计划。以城乡供水一体化为目标,综合考虑县域供水现状,以大水源、大水厂、大水管网为途径,确定水库水源、规模水厂、骨干管网等重点项目建设计划。通过淘汰一批、改造一批、新建一批,连点成面,全面提升城乡自来水普及率和供水保证率。

(二)整合县域供水资源

1.组建实施主体。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按照“国有控股”原则,由各县市与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合作组建项目公司,作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修养护的主体。

2.整合城区供水资源。各县市稳妥推进城区供水资源整合,以项目公司为主体,在对城区现有供水公司(水厂)进行资产评估的基础上,以市场化手段整合城区民营供水企业,稳步开展并购整合,实现城区供水政府主导和国有控股,同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3.推进乡镇村水厂划拨、回购。结合乡镇村供水工程多数由政府投资兴建,少数由村集体或个人出资的实际情况,由各县市负责理清乡镇村供水工程资产情况,做好将国有资产划拨转移至项目公司工作。同时,制定乡镇村水厂产权回购实施方案,综合运用经济、行政和法律手段,积极稳妥做好乡镇村水厂资产评估、产权回购及人员分流安置工作。

(三)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包含整合存量供水资产、新建工程,重点实施水厂新建工程、管网延伸工程、水厂改扩建提升工程、水源保障工程、数字化工程等。2022—2024年,全州拟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74项,涉及13个县市,服务人口200.33万人。

1.推进水厂新建工程。对现状水源稳定但水厂供水尚未覆盖的区域,实施新建规模化、标准化水厂,改造或新建输配水管网,解决农村供水水质保障率不高的问题,逐步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同质同服务。实施水厂新建工程项目44项,涉及个旧、建水、石屏、弥勒、泸西、元阳、红河、金平、绿春、河口等10个县市,服务人口99.89万人。

2.推进城区管网延伸工程。对城区及周边乡镇村,各县市要结合城乡规划,推进城区水厂升级改造,加快供水管网向周边乡镇村延伸,实现城乡结合部分区域同水源、同水管网、同水质、同服务。实施城区管网延伸工程项目4项,涉及建水县、河口县,服务人口5.74万人。

3.推进水厂改扩建提升工程。对人口集中、地势较平坦的重点区域,要根据地形、居住点分布情况,合理划分供水分区,加快水厂、管网等供水设施升级改造,通过乡镇村水厂联网,打破行政壁垒,建设数个乡、村连片集中的供水体系,实现城乡供水同质同服务。实施水厂改扩建提升工程项目12项,涉及建水、石屏、泸西、屏边、绿春、河口等6个县,服务人口38.38万人。

4.推进水源保障工程。对现状水源保障程度不高的区域,通过新建或扩建水库、建设引调水工程或水系连通工程,并因地制宜新建、改扩建水厂及输配水管网,有效解决区域内水资源分布不均的问题,提

升区域内水资源配置和联合调度能力，确保城乡供水水量稳定、水质可靠。实施水源保障工程项目 13 项，涉及蒙自、开远、建水、石屏、弥勒、元阳、金平等 7 个县市，服务人口 56.32 万人。

5. 推进数字化工程。实施数字化工程项目 1 项，配合省级建立省、州、县、乡、村五级城乡供水信息服务网，构建“水源—水厂—水池—管网—用水户”数字工程，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智慧管理。

（四）构建长效运营机制

1. 实行企业化经营、专业化服务。坚持“先建机制、后建项目”，各县市供水公司负责县域城乡供水的统一经营管理服务，按照现代化企业制度的要求，完善法人管理结构，规范经营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增强发展活力。

2. 建立合理的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城乡供水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实行有偿服务、计量收费，严格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推动水价综合改革，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执行政府定价，由发改部门根据供水成本、费用变化和用水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和适时调整。农村供水价格采用村民“一事一议”方式确定。

3. 健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各县市要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的运行管理责任等“三个责任”，健全完善县级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和运行管理经费“三项制度”，确保农村饮水工程有机构和人员管理、有政策支持、有经费保障。

4. 推进城乡供水信息化建设。各县市项目公司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包括城乡供水信息管理系统和供水公司运营管理系统，为用水户提

供多元化、便捷化、个性化服务，实行供水服务“零距离”、供水管理“全覆盖”、用水诉求“全响应”，以信息化、智慧化提升管理服务质量。

（五）提升城乡供水水质

1. 加强城乡供水水质监管。各级住建和水利（水务）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切实落实城乡饮用水卫生管理责任，明确任务和要求，保障人员、装备设备和资金投入，加强监督指导。卫生健康部门抓实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2. 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各县市疾控中心要按照国家、省级水质监测工作方案，做好出厂水、管网末梢水水质抽检工作。“千吨万人”供水工程供水机构必须建立日常水质化验室并配备专门水质检测技术人员，严格水质管理，切实加强水质净化和消毒处理。

（六）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1. 加快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定。各县市要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定，从源头上保障饮水安全。2022 年底前完成“千吨万人”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定，2023 年底前基本完成“百吨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

2.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监管。州、县市人民政府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部门联动和执法协作机制。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和联合执法，全面排查和整治水源地保护区、保护范围内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查处各类人为破坏水源地工程设施与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

三、进度安排

（一）2022 年 12 月底前，全州 13 个县市完成城乡一体化规划编制，以县市为单元，完成各县市城乡

供水一体化行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 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及项目用地、林地、环评等审批手续，完成项目公司组建和投资框架协议及有关协议签订。

(二)2023 年底前，以县为单元，完成各县市城乡供水一体化行动 2023—2024 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及项目用地、林地、环评等审批手续。

(三)2024 年底前，全面完成城乡供水一体化行动项目建设任务。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州人民政府成立红河州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附件 1)，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关于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州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研究审议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的重大政策、重点工作，协调解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参照成立相应领导机构，负责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

(二)强化资金筹措。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坚持两手发力，做到责任主体在政府、筹资主体在市场、建管运营主体在企业的一体化发展。充分利用省级投资主体在全州水网建设中的投资、融资、建设、管理、运营作用，省财政按照不高于项目总投资 10%的比例向市场化引入的省级投资主体注入资本金，支持其开展城乡供水一体化投资。省级投资主体在确保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通过自有资金筹集项目总投资 6%的资本金，各县市人民政府采取财政注资、争取新增政府专项债券等方式，尽快落实不低于项目总投资 4%的资本金。依据项目“成熟一个、开工一个”的原则，在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建立健全资金投入保障机制，采取财政注资、争取新增政

府专项债券等方式，积极做好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工作，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尽快落实项目资本金，确保省级投资主体的资本金及时注入和银行贷款及时拨付到位，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三)强化监督考核。加强城乡供水一体化监督考核，将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和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绩效考核内容。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建后管护的监督检查。州级实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进展情况调度机制，对工作严重滞后的县市进行通报批评。

(四)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提升公众有偿用水、节约用水意识，营造饮用安全水、珍惜水资源、保护水环境的社会氛围，促使全社会共同关心重视饮水安全。

附件：1. 红河州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红河州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分解表

附件1

红河州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李国民 副州长

副组长：周雪云 州政府副秘书长

李 颖 州水利局局长

成 员：鞠延奎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白晓华 州财政局副局长
 李 波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陈志远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蒋有昌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莫 伟 州水利局副局长
 余胜华 州林草局副局长
 丁 恒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李金顺 州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朱葛坚 蒙自市副市长
 陈 勇 个旧市副市长
 陈建龙 开远市副市长
 沈也程 建水县副县长
 普传锋 石屏县常务副县长
 李静茹 弥勒市副市长
 李 闯 泸西县副县长
 潘崇寺 红河县副县长
 王毅福 元阳县常务副县长
 张 云 绿春县副县长
 吴红昌 屏边县副县长
 李治国 金平县副县长
 熊万和 河口县副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水利局，由李颖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莫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州委、州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全面组织、指导、协调和推进全州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统筹协调项目建设实施，研究解决工程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建设目标任务如期完成，为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水资源支撑和水安全保障。

(二)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策部署；负责牵头组织全州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的实施，指导各县市编制县级规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方案；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做好全州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有关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及时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密切跟踪、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对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各县市完成有关任务；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根据各自职能职责配合完成有关工作，强化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过程中资金、用地等要素保障，加强对县市对口部门督促指导，推进全州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1. 州发展改革委。负责会同州水利局指导督促各县市发展改革局严格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推进城乡水价综合改革。

2. 州财政局。负责及时拨付省级下达的项目前期经费和资本金，督促县级财政部门及时落实注入资本金；会同州发展改革委、州水利局指导各县市做好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的申报、使用、管理等工作。

3.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指导县市优先保障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用地，依法依规高效办理有关用地手续。

4. 州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百吨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监管。

5.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县市做好以城带乡供水有关工作，配合做好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作。

6. 州林草局。负责指导县市优先保障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林地，依法依规高效办理有关林地

手续。

7. 州卫生健康委。负责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出厂水和末梢水水质,根据监测结果对饮用水水质提升提出意见建议。

8. 州乡村振兴局。负责结合乡村振兴规划,配

合做好农村供水有关工作,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9. 各县市人民政府。县市人民政府是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主体,协调联动各有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保证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 2

红河州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分解表

县市	工程件数	静态总投资 (亿元)	规划水平年可服务人口(万人)		
			城镇人口	农村人口	服务总人口
合 计	74	68.06	47.68	152.64	200.33
蒙自市	4	8.74	0.75	9.67	10.42
个旧市	3	1.37	0.63	3.30	3.93
开远市	1	6.81	10.25	1.58	11.83
建水县	12	11.66	13.90	24.87	38.77
石屏县	7	5.94	2.45	14.81	17.26
弥勒市	2	4.84	0.73	22.98	23.71
泸西县	7	5.6		24.79	24.79
红河县	4	5.14	2.83	14.26	17.09
元阳县	11	3.25		15.57	15.57
绿春县	9	4.17	1.91	7.48	9.39
屏边县	1	1.81	4.31	0.59	4.90
金平县	9	6.5	8.72	12.32	21.04
河口县	3	1.25	1.20	0.43	1.63
数字化工程	1	0.98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2〕82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73 号)精神,推动红河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 12345 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以下简称 110)高效对接联动,科学合理分流非警务求助、快速有效处置突发警情,进一步提升协同服务效能,结合全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2022 年底前,基本建成红河州 12345 热线与 110 高效对接联动机制,形成 12345 热线推动部

门协同高效履职、及时解决涉及政府管理和服务的非紧急诉求,110 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处置紧急危难警情、更好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工作格局。

(二)2023 年底前,推动全面实现 12345 热线与 110 平台互联互通、有关数据资源共享,不断提升对接联动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二、职责边界

(一)12345 热线受理范围。12345 热线是人民政府受理企业和群众对政府管理和服务的非紧急诉求的便民热线平台,受理范围为:企业和群众关于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

等领域的咨询、非紧急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

(二)110 受理范围。110 是公安机关受理处置企业和群众报警、紧急求助和警务投诉的报警服务平台,受理范围为:刑事类警情、治安类警情、道路交通类警情、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以及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公共设施险情、灾害事故以及其他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等需要公安机关参与处置的紧急求助;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正在发生的违法违纪或者失职行为的投诉。

三、工作机制

(一)建立分流转办机制。红河州 12345 热线或者 110 通过电话接到明确属于对方受理范围内的事项,以一键转接方式及时转交对方受理。责任单位不明确或者职责交叉的,可以通过“三方通话”(诉求方、12345 热线、110)方式了解具体诉求后,由 12345 热线与 110 协商确定受理平台,对协商后仍无法确定的,由首先接到企业和群众诉求的平台先行受理,对于存在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的紧急求助事项,由 110 及时派警先行处置。12345 热线或者 110 通过互联网、短信等其他渠道接到明确属于对方受理范围内的事项,可在线转交对方受理。对明确不属于 12345 热线与 110 受理范围的事项,首接平台话务人员要做好合理引导和解释工作。

(二)建立日常联动机制。各地 110 接到可能引发违法犯罪特别是暴力事件、个人极端事件的矛盾纠纷时,第一时间派警处置,属于 12345 热线受理范围的转交 12345 热线,12345 热线及时将诉求事项转至属地人民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办理,开展联合调处,推动矛盾隐患源头化解。12345 热线接到影响社会稳定的线索,第一时间转交 110 处置,12345 热

线工单承办单位发现矛盾纠纷激化、事态难以控制或者涉及违法犯罪的,应当联动 110 派警处置。

(三)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红河州 12345 热线与 110 要建立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互相通报制度。同时,与突发事件处置牵头责任部门以及 119、120 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建立应急联动机制。遇到突发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联动方案,话务座席严重不足时由上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统筹协调其他地区远程话务座席给予支持。有关部门、单位应当设置 24 小时值班电话并安排工作人员值守,第一时间受理 12345 热线、110 紧急联动事项,按照管辖权限和范围及时派出工作人员现场处置,确保企业和群众紧急诉求得到及时、有效办理,避免事态恶化、矛盾激化。

(四)建立会商交流机制。各地要结合实际建立 12345 热线与 110 会商机制,对职责边界不清、存在管辖争议的高频诉求事项,及时召集有关职能部门研究会商,逐一厘清职责权限、明确管辖主体、制定处置规范,确保企业和群众诉求有人管、管得好。建立 12345 热线与 110 定期交流机制,每季度进行 1 次工作分析对接,通报工作运行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对接联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条件的可互派工作人员进驻对方平台,切实提升对接联动工作效能。

四、工作措施

(一)对接联动

1.红河州 12345 热线与 110 细化分流转办规则和事项清单,完成呼叫中心系统改造,采取一键转接、设置座席等形式,确保 12345 热线与全州各级 110 之间话务分流转接畅通。(责任单位:州政务服务中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公司;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底前,并持续推进不断完善)

2.各地牵头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责任部门以及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单位 24 小时值班值守电话、联系人纳入本地 12345 热线与 110 应急联动体系,具体部门、单位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责任单位: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底前,并持续推进不断完善)

(二)系统对接

1.按照统一的组织机构和行政区划代码,规范 12345 热线与 110 工单和警单标准、受理反馈项目等数据格式,梳理整合平台互联互通的建设需求和业务流程。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建设一体化联动工作平台。(责任单位: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公安局;完成时限:2023 年 5 月底前)

2.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统一开放数据或者服务接口、共建中间数据库等方式实现 12345 热线与 110 平台互联互通,完成信息数据共享、工单警单双向流转、受理反馈闭环运行、对接事项跟踪督办和智能监管,做到可查、可看、可追溯、可批量应用。(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公司;完成时限:2023 年 11 月底前)

3.强化分析研判,最大限度挖掘红河州 12345 热线与 110 双向分流联动事项数据价值,综合应用数据分析成果,常态化开展政务服务诉求和警情数据融合研判,有效排查民意热点、风险隐患、矛盾问题,为部门履职、效能监管和科学决策提供支撑。(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完成时限:2023 年 11 月底前,并持续推进不断完善)

(三)提升质效

1.进一步加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力度,对

按照双号并行形式归并但仍保留话务座席的热线平台,不具备呼叫中心系统或功能不完备,无法满足与全省 12345 热线办理系统融合对接条件的,将话务座席并入 12345 热线统一管理,可以保留号码。(责任单位: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司法局、州交通运输局、州住房公积金中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公司;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2.红河州 12345 热线以及通过双号并行、设分中心形式归并但仍保留话务座席的热线平台,应结合实际,配足话务座席,保证工作质量,努力实现话务人工接通率达到 95%以上。(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交通运输局、州住房公积金中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公司;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并持续推进不断完善)

3.12345 热线要积极推行“即问即答”“接诉即办”“工单直转办理”等工作方式,健全完善诉求事项分类标准、办理时限,提高办理效率。(责任单位:州政务服务管理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 年 5 月底前,并持续推进不断完善)

4.各地公安机关要根据 110 接警量,科学合理设置接警座席,配齐配强接警人员和指挥调度民警,强化设备和系统保障,确保 110“生命线”全天候畅通,并拓宽互联网报警渠道,满足企业和群众需求。(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并持续推进不断完善)

5.公安机关要全面完善并加强各警种和实战单位与 110 接处警工作相衔接的快速响应机制,加强对一线处警工作的数据赋能和后台支撑,积极探索推行预防警务,有效提升接处警工作效能。(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 年 5 月底前,并持续推进不断完善)

五、保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 12345 热线与 110 对接联动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深入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确保对接联动工作落地见效。州公安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 12345 热线与 110 对接联动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总结、推广经验做法,督导各地开展对接联动工作,实施系统对接。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高效分流联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管理,压实部门工作责任。州、县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具体负责 12345 热线与 110 高效对接联动的实施工作,细化分流转办具体规则和事项清单,建立健全各项机制。

(二) 加强支撑保障。州、县市各级财政要切实加大对 12345 热线与 110 对接联动工作、系统建设、人员培训等的财政保障力度。加强 12345 热线与 110 话务人员和有关部门、单位联动处置力量的教育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同时,针对性开展业务培训和实战演练,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服务水平和实战处置技能。落实好对一线人员的政策保障、权益保护等措施,对表现突出或者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三) 加强督办考核。坚持“谁受理、谁督办、谁考核”的原则,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监督考核,因联动不及时造成事态恶化、矛盾激化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问责和通报。12345 热线定期汇总企业和群众高频咨询类问题,督促有关部门主动发布信息。有关工作纳入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考核内容。

(四) 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新闻媒体等,广泛宣传 12345 热线与 110 的工作职责、受理范围等,引导企业和群众正确使用 12345 热线与

110 报警电话。对恶意骚扰 12345 与 110 等违法行为,加大打击和曝光力度。

附件:红河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对接联动工作运转机制(试行)

附件

红河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对接联动工作运转机制(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22〕73 号)精神,推动红河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 12345 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以下简称 110)高效对接联动,科学合理分流非警备求助、快速有效处置突发警情,进一步提升协同服务效能,结合红河州实际,制定本机制。

一、目标任务

第一条 2022 年底前,基本建成红河州 12345 热线与 110 高效对接联动机制,形成 12345 热线推动部门协同高效履职、及时解决涉及政府管理和服务的非紧急诉求,110 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处置紧急危难警情、更好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工作格局。

第二条 2023 年底前,推动全面实现 12345 热线与 110 平台互联互通、有关数据资源共享,不断提升对接联动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二、职责分工

第三条 12345 热线是人民政府受理企业和群众对政府管理和服务的非紧急诉求的便民热线平台,受理范围:企业和群众关于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咨

询、非紧急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

110 是公安机关受理处置企业和群众报警、紧急求助和警务投诉的报警服务平台,受理范围:刑事类警情、治安类警情、道路交通类警情、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以及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公共设施险情、灾害事故以及其他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等需要公安机关参与处置的紧急求助;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正在发生的违法违纪或者失职行为的投诉。

第四条 12345 热线应保证 110 转接来电能由人工话务员及时接通;110 接警台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守机制,及时接听、妥善处置 12345 热线转接来电。12345 热线与 110 之间话务分流转接要确保畅通,双方互转接通率须达到 95%以上。

三、分流转办

第五条 红河州、州县市两级公安机关 110 根据公安部《110 接处警工作规则》《云南省公安机关 110 接处警工作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到不属于公安机关受理的非警务来电后,通过接处警工作平台“三方通话”功能分流至 12345 热线话务专席,12345 热线平台根据群众诉求联动或转交有关部门及时处置。

第六条 红河州 12345 热线在日常工作中接到需公安机关出警处置的来电后,按照属地管辖原则,通过“一键转接”功能转接州、县市公安局 110 接警台;在接报涉及公安机关业务,但不需立即出警处理的来电后,按照 12345 热线工单转办流程通过热线平台派发工单。

第七条 110 接到属于 12345 热线受理范围的来电后,通过“三方通话”功能转交至 12345 热线,12345 热线及时将诉求事项转至属地政府和有关

职能部门办理,开展联合调处,推动矛盾隐患源头化解。

四、日常联动

第八条 12345 热线或 110 接报责任单位不明确或者职责交叉的来电后,可通过“三方通话”方式了解具体诉求后,由 12345 热线与 110 协商确定受理平台;对协商后仍无法确定的,由首先接到企业和群众诉求的平台先行受理,对于存在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的紧急求助事项,由 110 及时派警先行处置;对其他非紧急求助事项,由先行受理平台受理,联动有关部门处置,对联动效果不佳,造成群众多次重复反映的,由受理地 110 或 12345 热线平台报州政务服务管理局提交州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处置。

第九条 12345 热线或者 110 通过互联网、短信等其他渠道接到明确属于对方受理范围内的紧急事项时,第一时间通过话务席转交办理,非紧急事项可通过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在线转交对方受理。对明确不属于 12345 热线与 110 受理范围的事项,首接平台话务人员要做好来电人的合理引导和解释工作。

第十条 110 和 12345 热线话务座席须对转接、接收对方来电事项情况做好详细的接报、转接、处置、反馈等情况登记,以备查询。

五、应急联动

第十一条 各地 110 接到可能引发违法犯罪特别是暴力事件、个人极端事件的矛盾纠纷或存在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的紧急求助事项时,第一时间派警先期处置,属于 12345 热线受理范围的转交 12345 热线,12345 热线及时将诉求事项转至属地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办理,开展联合调处,推动矛盾隐患源头化解。

第十二条 12345 热线接到可能危及社会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社会稳定等的紧急来电后,第一时间转交属地 110 先期处置,并视情况联动有关主责、职能部门赴现场处置;12345 热线工单承办单位发现矛盾纠纷激化、事态难以控制或者涉及违法犯罪的,应当联动 110 派警处置。

第十三条 各地 12345 热线与 110 要建立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互相通报制度。同时,与突发事件处置牵头责任部门以及 119、120 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建立应急联动机制。遇到突发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联动方案,话务座席严重不足时由上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统筹协调其他地区远程话务座席给予支持。

第十四条 有关部门、单位应当设置 24 小时值班电话并安排工作人员值守,第一时间受理 12345 热线和 110 紧急联动事项,按照管辖权限和范围及时派出工作人员现场处置,确保企业和群众紧急诉求得到及时、有效办理,避免事态恶化、矛盾激化。

六、会商交流

第十五条 要建立 12345 热线与 110 定期交流机制。州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每季度应对 12345 热线和 110 平台话务转接、事项办理情况进行分析,通报工作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对接联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提升对接联动工作效能。

第十六条 要建立 12345 热线与 110 会商机制。定期组织 12345 热线和 110 开展会商交流,对职责边界不清、存在管辖争议的高频诉求事项,及时召集有关职能部门进行研究会商,逐一厘清职责权限、明确管辖主体、制定处置规范,确保企业和群众诉求有人管、管得好。

第十七条 此运转机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

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 附件:1.公安机关“110”报警服务台受理警情事项清单
2.12345 热线、110 接报需分流事项统计汇总表
3.红河州突发事项责任部门 24 小时值班值守电话

附件1

公安机关“110”报警服务台受理警情事项清单

依据公安部《110 接处警工作规则》(2021 年修订)规定,“110”受理报警的范围有:

一、警情类

- (一)刑事类警情;
- (二)治安类警情;
- (三)道路交通类警情;
- (四)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
- (五)治安灾害事故类警情;
- (六)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

二、紧急求助类

- (一)发生溺水、坠楼、自杀等危及人身安全状况,以及公众遇到其他危难,处于孤立无援状况,需要公安机关紧急救助的;
- (二)发现老年人、儿童以及智力障碍人员、精神障碍患者等行为能力、辨别能力差的人员走失,需要公安机关在一定范围内紧急帮助查找的;
- (三)涉及水、电、油、气、热等公共设施出现险

情,危及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需要公安机关先期紧急处置的;

(四)发生地震、洪涝、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险情,危及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和生产生活秩序,需要公安机关参与紧急处置的;

(五)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紧急求助事项。

三、投诉类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正在发生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和人民警察纪律规定,违法行使职权,不履行法定职责,不遵守各项执法、服务、组织、管理制度和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

附件 2

12345 热线、110 接报需分流事项统计汇总表

一、110 报警服务台非警务类警情需分流事项统计表			
序号	事项类别	分流渠道	责任部门
1	供水、水管线路、消防栓抢修	接报的 110 报警台通过接处警平台“三方通话”“一键转接”功能转接至 12345 热线处理。	住建、自来水公司等部门
2	供电、电路、电线抢修		供电部门
3	医患纠纷		卫健部门
4	产品质量问题、买卖纠纷		市场监管部门
5	市政管理、市容环境、城管执法、公共设施损毁		住建(市政管理)、环卫、城市综合执法等部门
6	工商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
7	劳动保障、劳资纠纷、社会保障		人社部门
8	贫困、流浪、乞讨人员等救助		民政部门
9	文化、旅游投诉		文旅部门
10	文化、广播投诉、管理		宣传部、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
11	网络通信保障、抢修		移动、电信、联通等部门
12	网吧、酒吧等娱乐场所管理		市场监管、文旅、公安等部门
13	噪音、噪声举报、投诉		生态环境、公安、住建、文体、城市综合执法等部门
14	路政管理		交通运输、公路管理等部门
15	野生动物救助		林草、野生动物保护站、救助中心等部门
16	精神病人救助		卫健、民政等部门
17	非法捕鱼、伐木、占用林地、垂钓		林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水利等部门

(续 表)

一、110 报警服务台非警务类警情需分流事项统计表			
序号	事项类别	分流渠道	责任部门
18	城市排水、违章建筑	接报的 110 报警台通过接处警平台“三方通话”“一键转接”功能转接至 12345 热线处理。	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
19	家庭、婚恋、邻里纠纷		妇联、乡镇、街道、社区(村委会)、司法等部门
20	疫情政策咨询		疫情防控指挥部、卫健等部门
21	政务信息咨询		有关职能部门
22	宠物饲养		住建部门、乡镇、街道、社区(村委会)
23	土地纠纷		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司法等部门
24	铁路线路、火车站点		开远铁路公安处
25	邮政、快递事项		邮政部门

二、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警务类警情需分流事项统计表			
序号	事项类别	分流渠道	责任部门
1	危及人身安全问题(来电人受到恐吓及生命遭到威胁,自杀等);	通过“三方通话”“一键转接”功能转接 110 办理,并联动相关部门联合处置。	110、120、卫健等部门
2	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		110 视情况联动有关职能部门
3	来电人反映涉恐,涉黄,涉毒,涉赌及身份不明人员的问题;		110、州反恐办等部门
4	治安类警情(聚众闹事,打架斗殴等);		110、120、卫健等部门
5	道路交通类警情(交通堵塞,交通事故,交通违法等);		110 视情况联动交通运输部门
6	紧急的噪音扰民类问题,紧急的定义:用户情绪激动、多次拨打 12345 政务热线要求到现场处理。		110、生态环境、住建、文体、城市综合执法等部门

附件 3

红河州突发事项责任部门 24 小时值班值守电话

序号	部门	州级/县市	单位 24 小时值守电话	
			电话名称	电话号码
1	文化和旅游系统	州级	旅游投诉(咨询)	0873-3055370
			文化市场投诉(咨询)	0873-3723789

(续 表)

序号	部门	州级/县市	单位 24 小时值守电话	
			电话名称	电话号码
1	文化和旅游系统	蒙自市	应急值班	0873-3723788
		个旧市	应急值班	0873-2123204
		开远市	应急值班	0873-7123211
		弥勒市	应急值班	0873-3065651
		建水县	应急值班	0873-7616880
		泸西县	应急值班	0873-6621343
		石屏县	应急值班	0873-3064580
		屏边县	应急值班	0873-3046003
		元阳县	应急值班	0873-5642274
		河口县	应急值班	0873-3566003
		金平县	应急值班	15925363337
		绿春县	应急值班	0873-4220950
		红河县	应急值班	0873-4621450
2	地震系统	州级	应急值班	0873-3732687
		蒙自市	应急值班	0873-3642715
		个旧市	应急值班	0873-2131740
		开远市	应急值班	0873-7223183
		弥勒市	应急值班	0873-6122379
		建水县	应急值班	0873-7652458
		泸西县	应急值班	0873-6621227
		石屏县	应急值班	0873-4857789
		屏边县	应急值班	0873-3221520
		元阳县	应急值班	0873-5645868
		河口县	应急值班	0873-3572445
		金平县	应急值班	0873-5224487
		绿春县	应急值班	0873-4221257
		红河县	应急值班	0873-4621479

(续 表)

序号	部门	州级/县市	单位 24 小时值守电话	
			电话名称	电话号码
3	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蒙自市	办公室	0873-3725770
		个旧市	办公室	0873-2132570
		开远市	燃气抢险电话	13988053917
			24 小时供水抢修电话	17787302859
			城管指挥中心热线电话	0873-7139110 0873-7140110
		弥勒市	办公室	0873-6122299
			办公室	0873-6124980
		建水县	办公室	18687378599
		泸西县	办公室	0873-6625528
		石屏县	办公室	0873-3174458
		屏边县	办公室	18987660995
		元阳县	办公室	15126344649
		河口县	办公室	13988036355
		绿春县	办公室	13608738909
		金平县	办公室	15987386193
红河县	办公室	15825207022		
4	卫生和健康系统	州卫健委	值班电话	0873-3730216
		蒙自市	值班电话	0873-3722143
		个旧市	值班电话	18988263525
		开远市	值班电话	0873-7221515
		弥勒市	值班电话	0873-6122360
		建水县	值班电话	0873-7622385
		泸西县	值班电话	0873-6621168
		石屏县	值班电话	0873-4907393

(续 表)

序号	部门	州级/县市	单位 24 小时值守电话	
			电话名称	电话号码
4	卫生健康系统	屏边县	值班电话	0873-3221432
		元阳县	值班电话	0873-5642815
		河口县	值班电话	13987357322
		金平县	值班电话	15126169389
		绿春县	值班电话	0873-4221317
		红河县	值班电话	13320407326
5	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	州级	应急值班	15987789577
		蒙自市	应急值班	15094123722
		个旧市	应急值班	13577330635
		开远市	应急值班	15187357575
		弥勒市	应急值班	13887580043
		建水县	应急值班	13769324578
		泸西县	应急值班	13987387649
		石屏县	应急值班	13529848245
		屏边县	应急值班	13887568554
		元阳县	应急值班	13987331656
		河口县	应急值班	15094160206
		金平县	应急值班	15877908417
		绿春县	应急值班	13988038664
		红河县	应急值班	13887589674
6	消防救援系统	州级	接警电话	0873-3790529
		蒙自市	接警电话	0873-3721113
		个旧市	接警电话	0873-2123391
		开远市	接警电话	0873-7122864
		弥勒市	接警电话	0873-6222318

(续 表)

序号	部门	州级/县市	单位 24 小时值守电话	
			电话名称	电话号码
6	消防救援系统	建水县	接警电话	0873-3188906
		泸西县	接警电话	0873-6621499
		石屏县	接警电话	0873-4853119
		屏边县	接警电话	0873-3227119
		元阳县	接警电话	0873-5642630
		河口县	接警电话	0873-3450394
		金平县	接警电话	0873-5221352
		绿春县	接警电话	0873-4223119
		红河县	接警电话	0873-4621119
7	交通运输系统	州级	值班电话	0873-3741045
		蒙自市	值班电话	0873-3723408
		个旧市	值班电话	0873-2157326
		开远市	值班电话	0873-7223431
		弥勒市	值班电话	0873-6122549
		建水县	值班电话	0873-7618325
		泸西县	值班电话	0873-6621589
		石屏县	值班电话	0873-4858064
		屏边县	值班电话	0873-3221216
		元阳县	值班电话	0873-5642302
		河口县	值班电话	0873-3063160
		金平县	值班电话	0873-5225872
		绿春县	值班电话	0873-4221409
		红河县	值班电话	0873-4621290
8	供电系统	州级	局长热线	0873-3668165
		蒙自市	局长热线	0873-3742193

(续 表)

序号	部门	州级/县市	单位 24 小时值守电话	
			电话名称	电话号码
8	供电系统	个旧市	局长热线	0873-2137593
		开远市	局长热线	0873-7277076 0873-7277072
		弥勒市	局长热线	0873-6223597
		建水县	局长热线	0873-7627504
		泸西县	局长热线	0873-6988032 0873-6988320
		石屏县	局长热线	0873-4844197
		屏边县	局长热线	13649600782
		元阳县	局长热线	0873-5626006
		河口县	局长热线	0873-3124839
		金平县	局长热线	0873-5228000
		绿春县	局长热线	0873-4331574
		红河县	局长热线	0873-3036999
9	农业农村系统	州级	值班电话	13769382257
		蒙自市	值班电话	13608735576
		个旧市	值班电话	18987336838
		开远市	值班电话	13887338834
		弥勒市	值班电话	13887389557
		建水县	值班电话	13769493068
		泸西县	值班电话	13887334929
		石屏县	值班电话	13887390537
		屏边县	值班电话	18214390438
		元阳县	值班电话	13618850071
		河口县	值班电话	13577303393
		金平县	值班电话	15911350365
		绿春县	值班电话	17708730573
红河县	值班电话	18314542644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云南省 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跨地区互通互认 2022 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分解表的通知

红政办函〔2022〕128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跨地区互通互认 15 条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62 号)要求,结合红河州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落实措施,制定《红河州贯彻落实云南省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跨地区互通互认 2022 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分解表》,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 年 11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贯彻落实云南省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跨地区 互通互认 2022 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分解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健全电子证照应用协同推进机制，按照国家要求制定完善我省电子证照互通互认工作流程，明确电子证照发证、持证、用证、共享、留存等各环节的责任和义务，确保权责清晰	1. 编制《红河州加快数据有序共享实施方案》及《红河州一中心一平台六大库 N 应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导建设红河州电子证照基础库。 2. 各涉及电子证照的州级部门，将按照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具体措施执行落实电子证照发证、持证、用证、共享、留存等各环节的责任和义务。	州数据发展中心、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待省级出台具体措施后 3 个月内
2	持续完善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证照系统，按照“应归尽归”原则推进电子证照信息全量汇聚	3. 按照省级部署安排，落实各级政务服务实施部门使用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证照系统归集部门电子证照，推动电子证照信息全量汇聚。	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人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 12 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3	建立健全电子证照数据质量问题异议、投诉处理和快速校核更新工作流程，不断提高电子证照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和共享时效性。证照制发部门负责制发电子证照的数据要素缺失、颁发机构调整等内容进行校核及纠错工作，提升电子证照数据质量	4. 各级涉及电子证照的政务服务实施部门，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证照系统对归集的部门证照要素信息进行核实，及时调整错误信息，完善签章关系配置，进一步提升入库电子证照质量。 5. 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各县市和州直有关部门开展业务培训，明确工作措施，提升各级各部门入库证照的电子印章加盖率，为电子证照的使用提供基础支撑。	各县市人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4	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加快制发各级政务部门电子印章，加强跨层级签章、多部门联合签章支撑	6. 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印章系统，规范电子印章备案申请材料，明确申请材料、报送方式，形成全州范围统一的电子印章备案标准，持续推进各级各部门电子印章申报工作。	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人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续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5	贯彻落实国家制定的电子印章申请和制发管理办法、标准和应用规则,完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电子印章申请和制发管理办法,明确电子印章制发主体、制作标准和应用规则	7.运用“物电同源”的区块链技术,推动省公安厅统一建设的电子印章系统中的电子印章与实体印章实现唯一对应,确保电子印章的有效性、合法性,保证加盖电子印章文件的不可篡改性、可追溯性。 8.推广使用“一窗通”服务平台和“云南电子印章”微信小程序,实现企业法人注册认证后,即可免费领取电子印章。二是选择线下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申办企业。到印章厂家办理公章刻制业务时,即可同步申请电子印章。 9.通过“云南电子印章”小程序,提供印章实时查验功能,查询实物公章是否已合法备案。 10.依据电子印章相关规定和实体印章管理办法,配合做好电子印章维护工作。	州数据发展中心、州公安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国家密码管理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6	建立电子证照发证、用证清单,并纳入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动态管理	11.积极推进红河州一中心一平台六大库N应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	州数据发展中心、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1月底前完成第一次梳理,并持续更新
7	按照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电子证照有关标准、签发规则,推动身份证、户口簿、营业执照、社会组织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职业资格证、不动产登记证、出生医学证明、学历学位证、结婚证、老年人证等常用电子证照全面实现标准化	12.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电子证书。 13.贯彻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相关要求。通过电子证照共享方式对关联信息进行查询、核验的,不再要求个人提供实体证照或纸质复印件,推动办事所需相关信息免填写。 14.各县市要完成不动产登记平台与省级部署的不动产电子证照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新增不动产电子证照实时签发,提供相关单位和群众共享运用。 15.其余各涉及电子证照的州级部门,将按照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工作。 16.积极推进红河州一中心一平台六大库N应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优化完善其中的电子证照库、人口库、法人库建设方案编制。	州数据发展中心、州教育局、州公安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及各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更新

(续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8	推动实现企业营业执照、取水许可、工程规划许可、资质资格证书等电子证照和电子签章在招投标、信用查询、投资审批等服务领域的应用	17.依托云南市场监管网上办事大厅、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中国等平台，配合省级各行业主管部门持续推进平台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逐步推动企业营业执照、取水许可、工程规划许可、资质资格证书等电子证照和电子签章的应用范围和领域。	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9	依托国家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电子证照系统，推动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	18.按照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推动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	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10	明确身份证电子证照制发相关办法，开展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政务服务领域应用试点。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平台，提供居民身份证等电子证照公共服务，为政府部门、企业和群众提供便捷的电子证照核验服务	19.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平台，提供居民身份证等电子证照公共验证服务，为政府部门、企业和群众提供便捷的电子证照核验服务。	州公安局、州数据发展中心、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11	推动电子驾驶证在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便利应用和互通互认	20.通过加大宣传指导力度及压缩审核时间，推动电子驾驶证申请比率进一步提高。 21. 进一步推动电子驾驶证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和认可。加大宣传力度，使用“交管 12123”手机 APP 扫码功能，核验任何人出示的电子驾驶证真伪；确保个人通过“交管 12123”手机 APP 申请电子驾驶证成功后，其所出示的电子驾驶证与纸质驾驶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州公安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续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2	依法推进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主体电子印章的应用和互认	22. 配合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在公安机关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以及市场监管领域网上办事系统中全面启用电子印章应用。	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13	推进政府部门间电子证照信息共享,加强与公安、海关、税务等部门垂直管理信息系统的关联应用	23. 推动相关部门所签发的电子证照信息在货物进出口申报环节的运用。认真落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作为海关原产地管理的企业备案信息验核材料;落实濒危物种出口证明书、出口许可证、自动进口许可证、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进口药品通关单、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审批单等电子证照信息作为在进出口环节申报所需提供的监管证件。 24. 按照上级公安机关要求,做好电子证照信息与公安机关数据系统接入工作,在确保保密的前提下,加强公安数据信息关联应用。	州公安局、河口海关、蒙自海关、金水河海关、州数据发展中心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14	推进社会组织电子证照应用试点,探索将社会组织电子证照纳入社会化应用体系	25. 积极配合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推进社会组织电子证照应用探索,将社会组织电子证照纳入社会化应用体系。	州民政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15	加快推进新申领的(离)婚证等个人常用证照电子化生成并汇聚到全省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电子证照广泛应用	26. 配合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新申领的(离)婚证电子化生成并汇聚到全省政务服务平台。	州民政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16	完成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印章系统与财政部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对接工作,推动财政部电子证照管理系统签发全国统一标准及样式的会计行业电子证照,并向社会公众提供电子证照的查询、下载和二维码扫描查验服务	27. 推动纳入系统管理的“代理记账许可证”在本地提供电子证照查询、下载和二维码扫描查验服务功能。	州财政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9月底前完成

(续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7	按照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完善电子社保卡的功能,取消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纸质材料的邮寄	28.按照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运用“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云南人社12333”APP等平台提交转移申请,取消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纸质材料的邮寄。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9月底前完成
18	指导各地深入推进以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积极推动人社、政务服务、就医购药、惠民惠农、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居民服务领域开展“一卡通”应用,支持各地以电子社保卡为载体实现“一码通”	29.开展医保电子凭证宣传推广。 30.在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安排部署下,探索其他政务服务领域和民生领域用卡场景,围绕便民服务、规范管理和安全保障不断完善社会保障卡用卡环境建设。 31.待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关于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的落实措施出台后,将按我州实际出台相应落实措施。 32.针对“一卡通”在农业农村系统方面的应用,成立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通过整体部署、视频会议、实地督导等方式统筹推进全州农业农村领域惠农补贴专项治理工作。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医保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19	推进职业资格证书电子化应用,实现在全省政务服务平台下载、查询、核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电子证照	33.宣传推广中国人事考试网,推动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积极配合省级有关部门,推进职业资格证书在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的共享应用。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20	围绕合同订立、人员招聘、交通出行、文化和旅游、生育服务登记等场景与领域,积极推动电子证照在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持证主体之间的社会化应用	34.持续推进红河州电子劳动合同(试点)工作,做好企业CA认证和电子劳动合同签订工作。通过加强线上线下服务,搭建高校毕业生求职和用人单位招聘对接通道,促进我州高校毕业生就业,积极推动用人单位发布人员招聘信息、参加现场招聘会时使用电子证照。 35.贯彻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关于“生育服务登记”电子证照相关要求。通过电子证照共享方式对关联信息进行查询、核验的,不再要求个人提供实体证照或纸质复印件,推动办事所需相关信息免填写。 36.待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关于文化和旅游场景与领域的落实措施出台后,将按我州实际出台相应落实措施。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总局、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续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21	加快推进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电子化应用,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实现实体证照与电子证照同步制发和应用,并在教育、民生、金融、用电等领域推广应用	37.加大不动产权电子证照的宣传力度,让企业和群众充分了解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和使用方式,为不动产权电子证照运用营造良好氛围,实现不动产权电子证照全覆盖。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22	推进身份证电子证照在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业务办理中的应用,推进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办理企业相关业务	38.推进住建部微信小程序与州公积金中心业务系统对接办理,推动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业务实现电子身份证的应用。	州公积金中心、州市场监管局、州公安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23	推动我省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与交通运输部系统互联互通,实现电子证照跨区域使用	39.充分利用企业及驾驶员进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和车辆道路运输证等证件年审、年检的时机,完成电子证照和“滇运码”注册申领工作。 40.开展前期户口整顿工作,自2022年11月1日起,在昆明市试点经验基础上,逐步推开电子证照政务服务领域应用工作。在全州居民户籍窗口提供增量电子证照签发服务,为群众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便利。	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24	推动电子证照在对外投资政务服务事项中应用	41.加强与国家、省级商务部门对接,按照国家及省级统一部署,积极推动红河州电子证照在对外投资政务服务事项中应用。	州商务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25	推动文化和旅游市场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	42.待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措施出台后,将按我州实际出台相应落实措施。	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续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26	积极推进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应用,推出“出生一件事”联办,通过“掌上申请、刷脸认证、一网通办”等模式,提升群众信息化建设获得感	43.贯彻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相关要求。通过“掌上申请、刷脸认证、一网通办”等模式,实现“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27	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具备统一身份认证、电子签名服务能力,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关联企业相关信息,为各领域应用系统提供电子营业执照及所关联企业相关信息的共享服务应用支撑。以电子营业执照为企业身份信任源点,全面关联企业各类常用电子证照的相关信息,实现市场主体“一照”查信息、“一照”办事情	44.应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在发放纸质营业执照时,同步发放电子营业执照。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取得成效并长期坚持
28	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按照“谁签章(签名)、谁核验”的原则,提供电子证明、电子发票、电子合同等电子文件跨地区、跨部门验章鉴证服务	45.依托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电子专票版式文件验证、云南省税务局政务官网“区块链发票查询”功能,提升电子发票信息查验。	州市场监管局、州税务局、州国家密码管理局、州数据发展中心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29	以电子营业执照为依托,以电子认证服务为支撑,构建统一的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同步制作、发放、使用服务体系,推动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同步发放、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拓展电子营业执照、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在涉企服务领域应用	46.推动红河州公积金中心与省市场监管局相关平台实现数据共享、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提升住房公积金开户便利度。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30	加快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在个人就医购药领域应用,实现全国三级、二级、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支持使用医保电子凭证的占比分别不少于90%、80%、70%,定点零售药店支持使用占比不少于90%	47.指导全州定点医疗机构开展系统改造,支持医保电子凭证使用。 48.建立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定期通报机制。	州医保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续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31	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等医保服务事项中的应用,支持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办理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49.指导医疗机构加快医保信息平台接口改造,保证实现各项预设功能,更好发挥医保信息平台公共服务能力。 50.积极丰富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场景,确保在所有需要身份核验、进行医保结算的场景,均支持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办理相关业务、实现全流程应用。	州医保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32	扩大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场景,在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加快推动医保电子凭证在挂号、就诊、支付、取药、取报告等就医服务全流程的使用	51.指导和督促全州二级以上定点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系统改造,实现医保电子凭证在挂号、就诊、支付、取药、取报告等就医服务全流程的使用。 52.建立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定期通报机制。	州医保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33	依托全国烟草生产经营管理一体化平台,实现电子合同等电子文件在各级烟草专卖局、企事业单位、个人等各类主体之间的查验签、互信互认	53.依托云南省“一部手机种好烟”、一站式烟农服务平台等应用,持续保障2022年电子合同线上签订、各环节电子签章等电子文件应用相关工作。 54.根据国家局全国烟草生产经营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推广步骤和要求,加强落实系统的全面推广实施应用,保障系统涉及的业务节点在各级烟草专卖局、企事业单位、个人等各类主体之间查验签、互信互认的畅通运行、广泛应用。	州烟草专卖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34	根据国家药品监管证照目录清单,实现新版证照目录中新签发的国家局高频涉企证照电子化	55.根据国家药品监管证照目录清单,州级部门不涉及制作、发放药品经营相关证照。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35	依据国家电子证照归档标准规范,制定我省政务服务电子档案管理办法,进一步推动政务服务办件归档全程式化管理	56.待云南省政务服务电子档案管理办法出台后,制定我州贯彻落实意见,严格执行办法规定的电子证照档案的归档和接收工作。 57.州数据发展中心将积极配合州档案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等相关单位做好依据国家电子证照归档标准规范,制定我州政务服务电子档案管理办法,进一步推动政务服务办件归档全程式化管理工作。	州档案局、州数据发展中心和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云南省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跨地区互通互认 2022 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分解表的通知》政策解读

近日,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云南省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跨地区互通互认 2022 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分解表的通知》(红政办函〔2022〕128 号,以下简称《通知》)。为便于各地各部门及社会公众更好理解内容,现就《通知》出台背景和主要内容作如下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互通互认,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进一步助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云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跨地区互通互认 15 条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62 号),制定了《云南省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跨地区互通互认 2022 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以下简称《分工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通知要求,加强对本地电子证照应用和跨地区互通互认工作统筹,进一步细化落实措施,结合我州工作实际,研究起草了《通知》。

二、主要内容

《通知》紧紧围绕《分工方案》中的 35 项重点任

务,就我州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跨地区互通互认细化了 57 条具体措施。

(一)关于推进电子证照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强化电子证照应用支撑保障的具体措施

针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支撑保障”2 个方面的要求,对照《分工方案》中第 1 至 7 项和第 35 项重点任务,共提出 18 条措施,主要有:按照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具体措施执行落实电子证照发证、持证、用证、共享、留存各环节的责任和义务;落实各级政务服务实施部门使用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证照系统归集部门电子证照,推动电子证照信息全量汇聚;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证照系统对归集的部门证照要素信息进行核实,及时调整错误信息,完善签章关系配置;规范电子印章备案申请材料,明确申请材料、报送方式,形成全州范围统一的电子印章备案标准;编制《红河州加快数据有序共享实施方案》及《红河州“一中心一平台六大库 N 应用”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云南电子印章”小程序,提供实时查验功能,查询实物公章是否已合法备案;完成不动产登记平台与省级部署的不动产权电子证照系统联调联通,实现新增不动产权电子证照实时签发,提供相关单位和群众共享运用;待云南省政务服务电子档案管理办法出台后,制

定我州贯彻落实意见，严格执行办法规定的电子证照档案的归档和接收工作等。

(二)关于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推进电子证照互通互认的具体措施

针对“扩大应用领域”、“推进互通互认”2个方面的要求,对照《分工方案》中第8至34项重点任务,共提出39条措施,主要有:依托云南市场监管网上办事大厅、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系统平台,持续推进平台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逐步推动企业营业执照、取水许可、工程规划许可、资质资格证书等电子证照和电子签章的应用范围和领域;进一步推动电子驾驶证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和认可;配合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在公安机关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以

及市场监管领域网上办事系统中全面启用电子印章应用;推动纳入系统管理的“代理记账许可证”在本地区提供电子证照查询、下载和二维码扫描查验服务功能;运用“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云南人社12333”APP等平台提交转移申请,取消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纸质材料的邮寄;开展宣传推广,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在个人就医购药领域应用;宣传推广中国人事考试网,推动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电子证书提供网上下载和查询验证;持续推进红河州电子劳动合同(试点)工作,做好企业CA认证和电子劳动合同签订工作;推动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业务实现电子身份证的应用;应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在发放纸质营业执照时,同步发放电子营业执照等。

屏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屏边县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管理规定》的通知

屏政规〔202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属各部门:

《屏边县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管理规定》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屏边县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弘扬社会公德,有效控制吸烟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屏边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遵循政府与社会共同治理的原则,政府主导,单位负责,个人自律,社会监督。

第三条 县卫生健康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控烟工作。

第四条 教体、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工商信、文化和旅游、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新闻、烟草专卖等部门按照规定职责,做好相关领域内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宣

传教育和监督管理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的控制吸烟工作。社区、村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开展控制吸烟工作。

第五条 支持志愿者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控制吸烟宣传教育、劝阻吸烟行为等活动。开展无烟单位、无烟学校、无烟医院、无烟企业、无烟社区创建活动,倡导无烟家庭,营造无烟环境。

第六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本单位日常管理,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控制吸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带头遵守控制吸烟规定,履行控制吸烟义务。

第七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并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句和标志:

(一)医疗卫生机构室内区域;

(二)托儿所、幼儿园室内区域;

(三)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教室、寝室、活动室,其他各类学校(教育、培训机构)的室内教学、活动场所;

(四)会议室、礼堂;

(五)影剧院、体育馆、健身馆、展览馆、科技馆、文化馆、图书馆(室)、档案馆、纪念馆、音乐厅、游艺厅(室)、舞厅、洗浴等场所;

(六)商业、金融业、邮政业和电信业的营业厅及行政服务部门;

(七)各类公共交通工具内及其客运站、火车站售票厅、候车室、室内站台等;

(八)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

(九)公厕、电梯间;

(十)其他规定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

第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办公室、会议室等工作场所和食堂、通道、电梯、卫生间等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第九条 宾馆、酒店、培训中心等提供住宿休息的经营场所,按照规定吸烟区(室)不得位于行人必经的通道上。

第十条 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的所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管理制度;

(二)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设置明显统一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不得摆放烟具;

(三)做好公共场所吸烟有害健康、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工作;

(四)负责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日常管理工作,并配有禁止吸烟专(兼)职劝导员,机构内设有控烟

监督员和巡查员;

(五)控制吸烟工作作为各级文明单位、卫生单位、健康单位及卫生乡镇、卫生村(社区),健康乡镇、健康村(社区)考核的内容。

第十一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控制吸烟管理制度,指定专(兼)职控制吸烟监督员、巡查员,开展控制吸烟宣传教育工作;

(二)不得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或者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

(三)在场所的入口及其他显著位置设置醒目、清晰的禁止吸烟标识,公布投诉举报电话;

(四)对在公共场所内吸烟的人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要求其离开;对拒绝离开的,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任何人有权要求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人立即停止吸烟,有权要求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履行控制吸烟义务;对吸烟者不听劝阻的或者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不履行控制吸烟义务的,有权投诉举报。

第十三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或者电子烟。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烟草制品经营者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对不能出示身份证件的,不得向其销售烟草制品或者电子烟。

烟草制品经营者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显著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和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标识。

第十四条 禁止发布烟草广告、开展烟草促销或者由烟草企业冠名赞助的活动。

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或者提供香烟外观的食品、玩具等物品。

第十五条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要开设戒烟门诊,为吸烟者提供短期戒烟服务,并向社会公开戒烟咨询电话。

第十六条 教体、文旅、卫生健康等部门和新闻单位应当常态化开展吸烟有害健康的社会宣传,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基于公共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进行新闻报道、舆论监督。

各单位应当在每年5月31日世界无烟日开展控烟宣传活动。

第十七条 下列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职责做好相关领域内的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并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教育引导:

(一)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学校、托幼机构、体育场馆及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电梯、市政公厕、施工工地及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三)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公共交通工具、客运站及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场所、药品批发零售、商品批发零售、商场、超市及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五)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文化场所、网吧、

KTV、旅游景点及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六)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卫生机构、美容美发店、宾馆、酒店、洗浴场所及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依据相关管理职责做好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的所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造成该公共场所多次发生吸烟行为的,由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扰乱公共秩序,阻碍行政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定,接受社会、媒体及个人监督。不履行控制吸烟职责或者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据管理权限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屏边县人民政府制定,具体解释工作由屏边县卫生健康局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屏边县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管理规定》 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为推进健康县城建设,有效控制吸烟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屏边县实际,起草《屏边苗族自治县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管理规定》,通过向社会各界及有关部门征求意见,组织专家代表论证,进行合法性初步审查,对管理规定进行修改完善,通过常务会审议,最终形成了《屏边县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管理规定》。

二、出台意义

吸烟有害健康,被动吸烟危害更大。在公共场所吸烟不仅是一种不健康不文明的生活习惯,更是对公共场所环境周围人群的一种严重危害。为进一步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国家卫生县”创建成果,推动健康屏边建设,养成文明的生活习惯,创造良好的健康环境,制定出台《屏边县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管理规定》恰逢其时,意义重大。

三、主要内容

《屏边县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管理规定》共有 23

条,主要从规定制定依据、实施的公共场所、各主体的职责要求和权利义务、各行业部门的重点工作任务、违反规定的法律责任五大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第一条明确了管理规定制定依据的有关法律及规章,第二条至七条规定了各实施主体的职责和要求,努力形成政府主导,单位负责,个人自律,社会监督控烟工作格局,第八条至十五条详细规定了禁止吸烟的具体公共场所,明确的各场所所属单位、经营管理者要履行的主要职责和义务,齐抓共管推动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第十六条至十八条主要规定了各行业部门的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明确责任抓好各行业控烟工作。第十九条至二十一条规定了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为推动控烟工作提供有力保障。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卫生健康局承担,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四、保障措施

对在控制吸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反本规定单位和个人,按照管理规定要求予以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屏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屏边县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的通知

屏政规〔20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属各部门:

《屏边县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屏边县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防止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位文件,结合屏边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病媒生物是指在工作、生活和居住环境中的老鼠、蚊子、苍蝇、蟑螂(简称“四害”)及其它给人体健康带来危害的传染病媒介生物。

第三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坚持政府组织、部门协调、单位负责和全民参与相结合的工作方针。遵循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病媒生物密度,消除病媒生物孳生地,与改造环境相结合的方式,有效防控病媒生物。

第四条 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下称爱卫会)

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方案、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宣传教育和培训;
- (三)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集中统一活动;
- (四)组织专家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技术指导、效果评估和考核评先;
- (五)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 (六)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部门按照

以下分工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监督管理工作：

(一)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技术指导、密度监测和疫情监测,并对各类医疗机构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配合各级爱卫办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

(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协助职能部门督促食品生产、流通场所和餐饮服务场所、市场(农贸、水产等)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有物业服务小区、建筑工地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生活垃圾转运站和生活垃圾处理厂、市政公厕、市政管井、公园绿地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四)教育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对各类学校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五)农科、林草、水务、交通运输、粮食等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农田、粮库、林区、湖区、水库、水源地、火车站、客运站等相关场所及公共交通工具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村民委员会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七条 县爱卫会应当在每年春秋两季组织开展集中统一除“四害”活动。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县爱卫会的部署,组织辖区单位和村民户统一进行杀灭病媒生物的活动,控制和清除病媒生物的孳生场所,并做好督导检查。

单位和村民户应当积极参加杀灭病媒生物活动,并做好以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一)采取堵洞、毒杀或者粘捕等措施灭鼠,控制鼠密度,防止鼠害;

(二)定期疏通排水管道、沟渠,平整洼地,清除室内外积水,预防控制蚊虫孳生;

(三)实行垃圾袋装化、垃圾应当有容器装载并加盖和垃圾收集运输密闭化,并做到日产日清;

(四)完善防蚊、防蝇、防鼠设施,堵鼠洞,填缝补隙以防蟑螂藏匿孳生;

(五)管好人和禽、畜粪便,粪池、粪缸应当严密封盖,住宅区栽种花木不得施用未经发酵的有机肥;

(六)及时妥善处理被杀灭的老鼠、蟑螂等病媒生物尸体。

第八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责任制度和工作档案,指定人员或委托病媒生物专业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并接受同级爱卫会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九条 农贸市场、饭店、宾馆、饮食店、食品加工厂、屠宰厂、粮库、医院、客运站、火车站、超市等单位和建筑工地、废品收购站、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厂等易招致、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应当配置和使用病媒生物防范和杀灭设施;新城区开发建设和旧城区改造,应当同时规划建设病媒生物防范和杀灭设施。建筑物管线、市政管井和下水道系统应当设置防范病媒生物侵害的设施;农村应当结合改厕、环境改造、垃圾收集和处理等工作,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十条 各级政府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所需经费纳入财政保障。单位和居民住户平时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费用,原则上各自负担;特殊情况(重大疫情、重大活动)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负担。物业租赁、在建、待建和停建工地等其他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费用,由其管理单位或者使用单位负担。

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村民户委托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进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双方应当

签订服务协议。委托方应当支付相应的药品和劳务费用,受委托方应当保证服务质量。

第十二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使用的药物、器械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禁止使用违禁药品。

第十三条 对具备以下条件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县爱卫办可以建立公示制度,以方便需要服务的单位和个人选择:

- (一)有合法资质;
- (二)有完整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操作规程;
- (三)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合格的技术人员;
- (四)有符合要求的经营场所、库房、专用药物与器械;
- (五)收费合理。

第十四条 县爱卫会应当组织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进行考评。

第十五条 各级爱卫会办公室应当加强对本办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各单位、村民户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都有权举报。县、乡爱卫会及其成员部门应当建立

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对举报事项及时处理。

第十七条 县爱卫办要组织专业机构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有责任单位的,要及时责令整改。

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的研究,鼓励和支持推广应用先进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方法和药械。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拒不参加杀灭病媒生物活动的单位,由各级爱卫会办公室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逾期不改的,由各级爱卫会委托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代为杀灭,其发生的费用由相关单位承担。

单位病媒生物的密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影响卫生、健康城镇创建工作的,由同级爱卫会或卫生、健康城镇创建指挥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通报,责令限期达到标准。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屏边县人民政府制定,具体解释工作由屏边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屏边县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政策解读

为建立决策科学、运作规范、监管严格的屏边县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位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屏边县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各部门职责,加强和规范屏边县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制定出台了《屏边县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以

下简称《规定》),为便于社会公众广泛知晓《规定》内容,正确理解执行,现对《规定》内容作出如下解读。

一、出台背景

屏边县县内最低海拔 154 米、最高海拔 2590 米,境内生态环境优越,立体气候明显,2021 年年平均气温 17.1℃,总降雨量 1671.1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 89%,年总日照 1288.3 小时,地理环境适宜“四

害”(鼠、蟑螂、蚊、蝇)等病媒生物繁殖生长。目前,我县在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经营服务、检查监督等方面缺乏有效的管理措施,造成各单位预防控制责任不明确、经费不足等问题,使得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无法达到国家标准。由于国家卫生县必须具有本县爱国卫生工作规定,且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指标必须四项达标。屏边县于2013年创建为国家卫生县,2016年,2019年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县复审,成功创建“灭鼠先进县城”“灭蟑先进城区”,为规范有序开展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下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不断促进我县“四害”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谋控制水平C级标准,结合屏边实际,特制定《屏边县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

二、主要特点

《屏边县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制定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根据《规定》的工作需要,对工作对象、工作内容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

(一)工作对象:屏边县范围内对各乡镇、各部门、个体工商户、居民户等的单位和个人。

(二)工作内容: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水务局、县爱卫办、各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职责及辖区病媒生物防制管理工作。

三、主要内容

《规定》共22条,内容涵盖了工作目的、工作原则方针、部门职责、监督检查、考核评估等多个方面,主要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定的目的及依据。为了防止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全国爱卫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病媒生物的定义。为对病媒生物的概念和内涵作准确的界定,《规定》根据全国爱卫会、卫生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的有关表述,规定:“本办法所称病媒生物指传播人类疾病和威胁人类健康的鼠类和蚊、蝇、蟑螂四种生物”。

(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原则、方针。阐明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坚持政府组织、部门协调、单位负责和全民参与相结合的工作方针。遵循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的原则。

(四)阐述本县行政区域内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工作中县爱卫会工作职责。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五)县爱卫会及其成员部门的职责。为明确包保责任,形成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组织协调有序、齐抓共管的机制,《规定》对县爱卫会、各成员部门、个体工商户、居民户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规定》明确了县爱卫会、卫健部门、卫健部门、住建部门、农科部门、教体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交运部门、水利部门、林草部门、疾控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等部门的职责及分工。

(六)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经费保障。明确各级政府应当将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经费列入财政保障,单位和居民住户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费用由各自负担。特殊情况(重大疫情、重大活动)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负担。物业租赁、在建、待建和停建工地等其他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费用,由其管理单位或者使用单位负担。

(七)病媒生物防制的措施和要求。对场所、部门、专业病媒生物防制机构就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提出了明确治理标准、措施和技术要求。

(八)考核评估。鼓励和支持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的研究,鼓励和支持推广应用先进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方法和药械。对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九)检查监督。各级爱卫会对本《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建立举报制度,县爱卫办要组织专业机构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要责令相关单位及时整改。

(十)说明了违反本《规定》的处理及《规定》实施

日期。

违反本《规定》的,由有关部门通报整改。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规定》的出台,将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实现屏边县病媒生物防制管理职能、程序、责任法定化,以及为各有关单位在工作中各负其责、科学履职、提高管理能力提供依据,是我县规范病媒生物防制管理,提升病媒生物防制管理水平的重要遵循,对确保病媒生物防制“四害”密度水平不断降低,减少传染病传播,保障广大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具有重要的意义。

四、相关政策的查阅途径

可以通过屏边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

开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远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开政规〔20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办、局:

《开远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开政规〔2022〕4号)已经开远市十一届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1月10日

开远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噪声污染,保障公众健康,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维护社会和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结合开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开远市行政区域内噪声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噪声污染指超过各类噪声污染排放标准并扰民,或者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情形。

第四条 州生态环境局开远分局对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文化和旅游局、教育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工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通过投诉电话12369或者12345,向州生态环境局开远分局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或者投诉造成噪声污染的行为。

第六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

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增强公众噪声污染防治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公益宣传,对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第八条 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规划要求,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第九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第十条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第三章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施工噪声,是指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

施工单位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建设单位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第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应当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

第十四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五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需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取得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第四章 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交通运输噪声,是指机动车、铁路机车车辆等交通运输工具在运行时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铁路,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交通运输局责令制定、实施治理方案。

第十八条 市公安局对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以及使用机动车音响器材的音量控制进行监督管理,防止噪声污染。

第十九条 州生态环境局开远分局会同市公安局根据声环境保护的需要,划定禁止机动车行驶和

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向社会公告,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设置相关标志、标线。

第二十条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加强对公路、城市道路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第五章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生活噪声是指人为活动产生的除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之外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坚持统筹规划、源头防控、分类管理、社会共治、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生态环境等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排放噪声的场所、设施、设备、工具和物品。

第二十三条 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不得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第二十四条 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第二十五条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但紧急情况以及人民政府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

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合理规定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可以采取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等措施加强管理。

第二十八条 家庭及其成员应当培养形成减少噪声产生的良好习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饲养宠物和其他日常活动尽量避免产生噪声对周围人员造成干扰,互谅互让解决噪声纠纷,共同维护声环境质量。

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场所活动,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第二十九条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按照规定限定作业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第三十条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当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并纳入买卖合同。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当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和建筑隔声情况。

第三十一条 居民住宅区安装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合理设置,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由专业运营单位负责维护管理,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第三十二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指导业委会、物业服务人、业主通过制定管理规约或者其他形式,约定本物业管理区域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由业主共同遵守。

第三十三条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委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州生态环境局开远分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工业企业的,由州生态环境局开远分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市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州生态环境局开远分局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市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州生态环境局开远分局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市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根据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处罚。

第四十条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由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职责权限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由市公安局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开远市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第四十二条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由州生态环境局开远分局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市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第四十三条 文化娱乐、体育场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根据管理职责权限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开远市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批准,责令停业。

第四十四条 除上述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情形外的,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或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开远市人民政府批

准,责令停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市公安局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

(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饲养宠物和其他日常活动,及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场所活动,造成噪声污染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

(一)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的;

(二)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

声情况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二）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第四十九条 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电梯等特种设备在使用过程或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保养等引起的噪声污染，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电梯登记使用单位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受到噪声侵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侵权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对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相应的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处理。

鼓励排放噪声的单位、个人和公共场所管理者与受到噪声侵害的单位和个人友好协商，通过调整生产经营时间、施工作业时间，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等措施，支付补偿金、异地安置等方式，妥善解决噪声纠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噪声排放，是指噪声源向周围生活环境辐射噪声；

（二）夜间，是指晚上十点至次日早晨六点之间的期间，夜间时段长度为八小时；

（三）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11 日起施行。

《开远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 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结合我市实际，在噪声分类管理中明确职能部门，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强调充分发挥公众参与的积极作用，强化社会共治，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社会和谐，保障公众健康，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了《开远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为便于社会各界和职能部门更好地理解 and 执行该《管理办法》的有关内容，现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2021年12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噪声法》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和谐安宁生活环境需要的务实举措，是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需要。《噪声法》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明确各有关部门的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根据需要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强调充分发挥公众参与的积极作用，强化社会共治。

在此背景下，我市为明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监督管理职责，制定了《开远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试行)》。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开远市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及各机构部门职能职责。

三、主要内容

(一)《开远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共分七章五十四条。第一章总则规定本《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噪声及噪声污染的定义，规定了噪声污染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乡镇(街道)、媒体等宣传责任，及噪声污染行为投诉举报方式。

(二)第二至第五章分别对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的污染防治提出要求。

(三)第六章是法律责任，具体对违反《管理办法》产生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行为进行的处罚规定。

(四)第七章附则解释《管理办法》中用语的含义和本《管理办法》实施的时间。

四、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1日起施行。

